

14. 3-102



\*1200701613063\*

14.3

102



始



刊專法立

輯一第

編處書祕院法立

行印局書智民

街盤棋海上

發行所寄贈本

###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第四輯索引

- 一 索引內各法案排列次序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先後
- 二 各法案在前期專刊編印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本期索引內補列之

首字	各案名	稱類	別	公布日期	輯次	頁數
人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二	二
人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法律案		十八、十二、二、	二	一八九
工	工會法	立法原則			二	二二
工	工會法	法律案		十八、十、二、	二	一四八
工	工會法施行法	法律案	前	十九、六、六、	三	一七六
工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同	前		三	一八五
工	工廠法	立法原則			一	二二
工	工廠法	法律案	前		二	二四
工	修正工廠法	法律案	前	十八、十二、三十、	三	三〇
工	工廠法施行條例	同	前	十九、十二、十六、	四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法律案	十八、八、十七、	二	四九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同前	十九、八、九、	四	一二六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同前	十八、二、十六、	一	四二
土地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一七
土地法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二三
大學組織法	法律案	十八、七、二六、	二	三七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	十八、九、九、	二	二七五
山西省賑災公債條例	同前	十八、十、二二、	二	二八六
中比通商條約	條約案		一	八四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一	九二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一	九〇
中英關稅條約	同前		一	六九
中法關稅條約	同前		一	七五

中和關稅條約	同前		一	七六
中那關稅條約	同前		一	七九
中瑞關稅條約	同前		一	七八
中德條約	同前		一	六九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一	八六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一	八二
中希通商條約	同前		三	一九八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同前		三	二〇〇
中日關稅協定	同前		三	二〇三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法律案		三	一四三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同前		四	二〇七
公司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六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同前		二	八
公司法	法律案	十八、十二、二六、	三	七

公務員任用條例	同前	十八、十、二九、	二	一七八
公債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一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法律案	十八、八、十七、	二	三三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同前	十八、八、十七、	二	五二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八
反省院組織條例	法律案	十八、十二、二、	二	二六三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同前	十八、十二、三十、	三	三七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一五
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同前		一	二五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物權編原則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總則	法律案	十八、五、二三、	一	四八
民法債編	同前	十八、十一、二三、	二	一八五
民法物權	同前	十八、十一、三十、	二	二四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同前	十八、九、二四、	二	一一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同前	十九、二、十、	三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同前	十九、二、十、	三	一一六
民法第四編親屬	同前		四	
民法第五編繼承	同前		四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三	三
民事調解法	法律案	十九、一、二十、	三	九二
民事訴訟法	同前		四	一二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同前	十八、十二、三、	三	二七
古物保存法	同前	十九、六、二、	三	一七八
古物保存法	立法原則		二	二五
出版條例原則	法律案		四	二〇二
出版條例	法律案	十八、四、十七、	一	四六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同前		二	一七三



軍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法律案	十八、九、十八、	二	一〇六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同前	十八、十、二二、	二	一〇六
	軍人反省省院條例	同前	十九、三、三、	三	一二三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同前		四	二〇七
首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同前	十八、十、二二、	二	一七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同前	十九、三、十七、	三	一二九
省	省警務處組織法	同前	十八、六、二七、	二	三一
	省政府組織法	同前	十九、二、三、	三	九六
保	保險法	同前	十八、十二、三十、	三	八三
宣	宣誓條例	同前	十九、五、二七、	三	一七五
美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條約案		四	三七八
南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十八、十、二九、	二	二八一
度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法律案	十八、二、十六、	一	二八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同前		四	一二六

財	正修 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同前	十八、五、九、	一	四八
荒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四
航	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	立法原則		二	一八
浙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預算案	十八、十、二二、	二	二八四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同前	十九、五、二八、	三	二二六
	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同前		三	二三〇
特	特種工業獎勵法	法律案	十八、七、三一、	二	四三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三	四
海	海軍部組織法	法律案	十九、二、四、	三	一〇五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同前		四	五八
	海商法	同前	十八、十二、三十、	三	六八
	海商法施行法	同前		四	一八七
現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同前	十八、十、三十、	二	一七六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同前		四	二〇九







善	最		區	訴		郵						
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最低工資公約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small>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small>	區自治願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郵政公約	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條文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small>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small>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預算案	條約案	前	前	前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九、十、三一、		十八、八、十四、	十九、七、七、	十八、十、二、	十九、三、二四、		十九、三、十八、	十九、三、十八、			一九、七、一九、	十九、七、七、
四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三九五	一九五	五八	一〇一	一二九	一四一	一八	二二二	二六四	二〇七	二〇七	一〇四	一〇二

華	疏	禁		毀	電			農	會	蒙		僑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法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電信條例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電影檢查法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會計師條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預算案	法律案	同	同	同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八、二、二七、	十八、五、十五、	十八、二、二七、	十八、七、二五、	十八、六、二七、	十八、八、五、	十九、十一、三、	十九、三、三一、	一九、六、九、	十九、一、二五、	十八、二、七、	十八、二、七、	十八、二、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四四	一七〇	四三	四〇	六七	三一	六	一八一	一四五	一八〇	三四	三五	三〇

駐	廣東	團	漁	漁	漢	遼	確	審	親	監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團體協約法	漁業法	漁業法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審計部組織法	親屬繼承編立法原則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同	同	法律案	同	同	預算案	同	立法原則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九、二、三、	十八、七、二四、	十九、十、二八、	十八、十一、十一、	十八、十一、十一、		十八、十、十五、		十八、十、二九、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九九	一〇三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〇	二九一	二七八	一五	一七五	四	三三

縣	導	編	彈	監	監	監	監	監	縣	縣	縣	縣	縣
彈劾	監試	監督	監督	監察委員保障法	監察委員保障法	監察委員保障法	監察委員保障法	監察委員保障法	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八、五、二九、	十八、十二、七、	十八、九、三、	十八、六、十四、		十八、八、二、	十八、六、五、	十八、十、二、	十八、七、七、	十八、七、七、	十八、七、十三、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六五	一八六	二六五	五九	六六	二六七	一〇四	六一	一四六	一〇〇	三五	一四八	一九	



附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一項案	二	一八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二	九
公債法原則	二	三
出版條例原則	二	八
法院組織法原則	四	一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二	六
市組織法原則	三	五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三	四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三	六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二	一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四	一七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四	一九
一一 組織類 五六件		
一 根本組織四件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	四四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	九四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三	一七九
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四	一〇四
2 機關組織 四四件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四	一九二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	二九
審計部組織法	二	一七五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	三	一八〇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	一四三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〇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	四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一	三五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一	四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	四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	四六
反省院條例	二	二六三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二	五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	一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二九
大學組織法	二	三七
附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	二	三九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	一〇六
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	一〇六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	五六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	二〇一

兵工廠組織法	二	一六九
海軍部組織法	三	一〇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三	一二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	一二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	二四四
交通部組織法	三	一〇三
郵運航空處組織法	二	二六四
附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一二五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四	二〇六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一八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二	一〇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一〇三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	一〇四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三	九九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	一〇三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二五
附錄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	三一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	一七二
省政府組織法	三	九六
3 人民團體組織 八件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二	一八九
工會法	二	一四八
工會法施行法	三	一七六
商會法	二	四五
附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三	一二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	四九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四	一二六
漁會法	二	一八〇
三 官規官等類 三件		
宣誓條例	三	一七五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三	一〇二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二	一四八
四 行政類 九三件		
1 內政 八件		
國籍法	一	三五
國籍法施行法	一	三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	六六
監督寺廟條例	二	二六五
救災準備金法	四	一八〇
國葬法	四	一七五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二	二四六
出版法	四	二〇二
土地法	四	二三
2 外交 二四件		
中德條約	一	六九
中英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法關稅條約	一	七五
中和關稅條約	一	七六
中瑞關稅條約	一	七八
中那關稅條約	一	七九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四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六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二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三	一九八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三	二〇〇
中日關稅協定	三	二〇三
國際郵政公約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四	三八〇
國際無線電公約	一	九六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	四	三九七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	四	四〇四
非戰公約	一	九五
最低工資公約	三	一九五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四	四〇七

3 軍政 一 一件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二		五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二		五九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三		三七
附錄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二		六〇
陸海空軍刑法	二		一一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		一三四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二		一七四
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		一七五
陸海軍審判法	三		一三六
海軍服裝條例	四		五八
陸軍禮節條例	四		一〇八
4 財政 二 五件			
民國十八年財政公債條例	一		一六三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		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		一六六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		一七〇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		一七三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八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九一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二		二六七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七五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		二七八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四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六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		二九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四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		二一九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三		二二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三		二二六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		四一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七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三		二三〇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一六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二一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		四二七
5 工商 一 四件			
度量衡法	一		三九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		四四
技師登記法	二		三一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二		三三
附 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第二十條條文			
特種工業獎勵法	二		四三
交易所法	二		一一二
工廠法	三		三〇
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二三〇
會計師條例	三		九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		一二五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四		一二六
商標法	三		一四六
團體協約法	四		一八二
6 農礦 二 件			
漁業法	二		一八三
鑛業法	三		一六二

7 教育 三件		
國民體育法	一	四五
古物保存法	三	一七八
電影檢查法	四	一八一
8 交通 四件		
電信條例	一	三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一	三三
船舶法	四	一八八
船舶登記法	四	一九四
9 鐵道 一件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三	一二〇
10 衛生 二件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	二八七
西醫條例	三	一七四

11 建設 二件		
電氣事業條例	三	一四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	二七
22 禁烟 一件		
禁烟法		
13 行政救濟 一件		
訴願法	三	一四一
5 立法類 二件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	六〇
附錄 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一	六〇
6 司法類 二件		
民法總則	一	四八
附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	一二
民法債編	二	一八九

附民法債編施行法	三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	二	二四七
附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三	一一六
民法第四編親屬	四	二〇七
民法第五編繼承	四	二二一
公司法	三	七
海商法	三	六八
附海商法施行法	四	一八七
保險法	三	八三
票據法	二	一五四
附票據法施行法	四	一〇二
民事訴訟法	四	一二七
民事調解法	三	九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二	一七三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一	六七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	三七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三	一二四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三七
7 考試類 六件		
考試法	二	四二
考績法	二	一七九
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	一七八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	一七六
襄試法	四	一八六
監試法	四	一八六
8 監察類 二件		
彈劾法	一	六五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	五九



九 地方制度類 一〇件

縣組織法	一	六一
附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四	一〇〇
附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	一四六
縣保衛團法	二	三五
市組織法	三	一四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九四
附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四	一〇二
區自治施行法	二	九四
附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四	一〇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四	一〇四

說明 右列法規除立法原則三十五件官規官等三件外就中屬於組織類及其他各法規另列統計表於下  
至組織類中不隸屬於五院之根本組織四件人民團體組織八件及其他機關組織七件共十九件不  
編列於左表

類別	件數	屬於組織件數	合計件數
行政類	一〇〇	二七	一二七
內政	九	三	一二
外交	二四	二	二六
軍事	一一	四	一五

財政	二五	一	二六
工商	一四	一	一五
農墾	二	一	三
教育	三	五	八
交通	四	四	八

鐵道	一	一	二
衛生	二	一	三
建設	二	四	六
禁烟	一	一	二
行政救濟	一		一
立法類	二	二	四

司法類	二一	三	二四
考試類	六	三	九
監察類	二	二	四
地方制度類	一一		一一
共計			一七九

附立法專刊勘誤表

第一輯勘誤表

頁數	頁數		勘誤	正
	下	上		
四	上	七	如字下多「要」字	刪「要」字
八	下	十一	「指」	「詣」
九	上	末	「只」	「亦」
九	下	七	所字下漏「由」字	加「由」字
九	下	九	多「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刪「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九	下	十	「它個人」	「它的成員」
十一	上	九：十	「人或個有」	「個人或有」
二〇	上	六	之字下「關於……」	由「關於……」起另行
三三	下	十一	「舉」	「辦」
四七	下	七	「入」	「入」
五九	下	三	起字下漏「訴」字	加「訴」字

第二輯勘誤表

頁數	頁行數		誤	正
	下	上		
六〇	下	十九	援助字下「前項……」	由「前項……」起另行
六四	上	四	如字下多「列」字	刪「列」字
一六六	下	十三	「分」	「份」
十七	上	十七	「制」	「致」
十八	下	二	二字下漏「百」字	加「百」字
四八	上	五	「以席出代表……」	「以出席代表……」
五〇	下	四	「關職於員」	「關於職員」
五三	下	四	該字下漏「案」字	加「案」字
五八	上	一	「校長呈請由」	「由校長呈請」
九六	上	十六	呈由區公所上漏「」字	加「」字
一〇一	上	十九	「通過呈後應報……」	「通過後應呈報」
一〇四	下	十七	「導准」	「導准」

一二四	上	一	註冊失效者上漏「或」字	加「或」字
一二九	下	五	「委官任」	「委任官」
一三九	上	四	「廳」長	「總」長
一五三	下	十六	「章」	「節」
一五七	上	二十	及其下漏「在」字	加「在」字
一六三	上	六	作字下漏「成」字	加「成」字
一七〇	上	十四	「圖製」	「製圖」
一七一	上	一	「技術會委員」	「技術委員會」
一八六	上	四	「殖」	「植」
一九七	上	三	遲字上漏「因」字	加「因」字
二〇一	下	十八	「一之」	「之一」
二一〇	上	十九	「而買回共……」	「而買回其……」
二二四	下	五	「貨」	「貸」
二二八	下	十六	「但借其貸」	「但其借貸」

第三輯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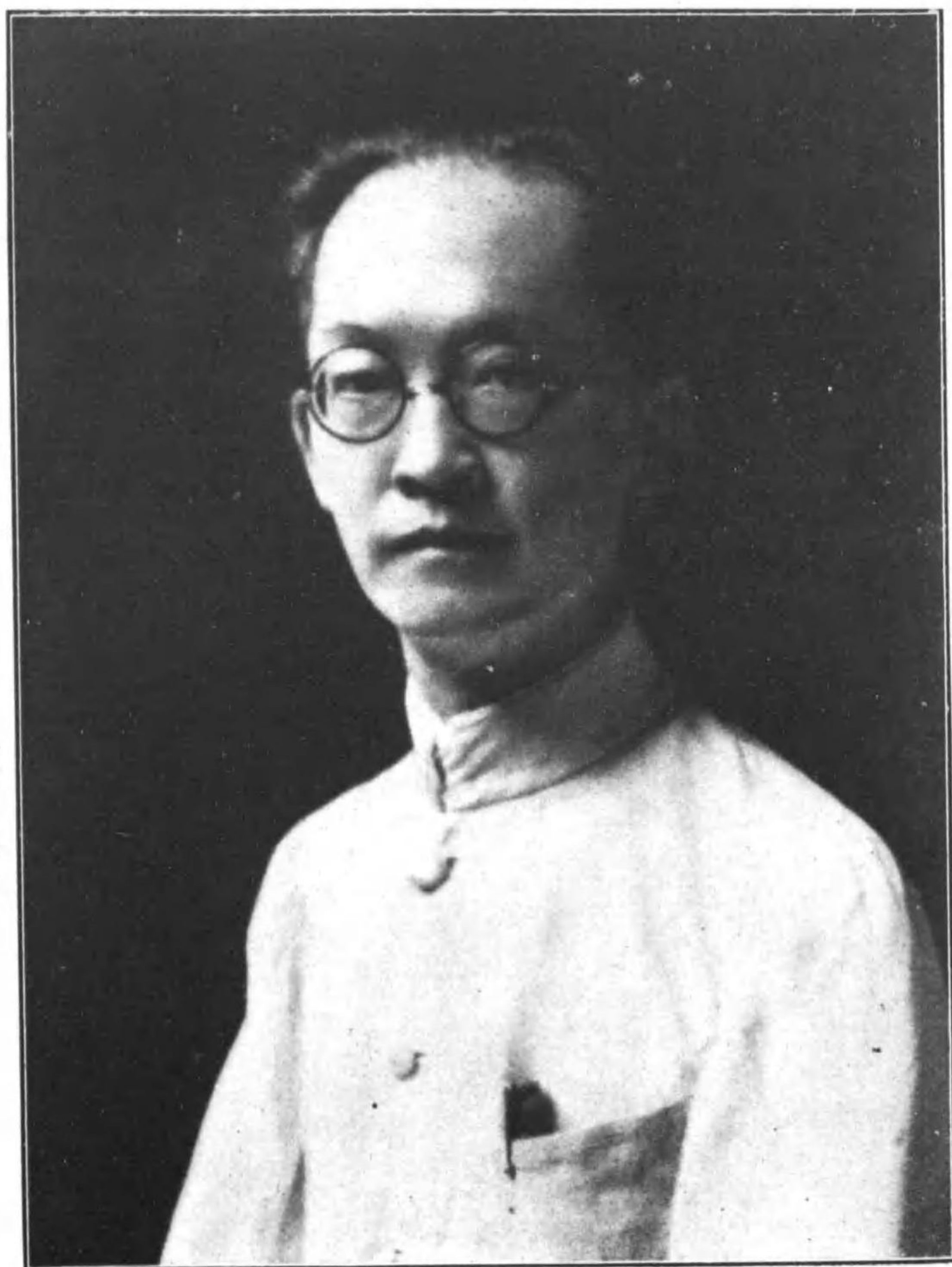
頁數	頁行數		誤	正
	上	下		
二三七		七	「各」	「合」
三	上	二	「則細」	「細則」
八一	上	五	「數」	「額」
一〇七	下	一	「並審查各……」	「漏」各「字」
一〇八	上	十三	「獲」	「護」
一一〇	上	一	司書准尉「三」	「二」
一一二	上	三	「上」校	「少」校
一三七	下	十八	「官」	「員」
一四八	上	二十	「註冊事項」	「漏」項「字」
一五七	上	八	「區監察委員會」	「多」會「字」
一六二	下	八	「坊公所」	「漏」坊「字」
一六三	上	一	「承」字下漏「鑛」字	加「鑛」字

一六九	上	四	「清」	「滿」
一七一	上	十三	「急」	「怠」
一七三	上	十八	「業」	「區」
一七三	下	一	「探」	「探」
一七三	下	一	「者」	「時」
一七八	下	十一	「用」	「由」
一八二	上	九	委「員」	委「任」
一八五	上	二	「與」	「與」
一八六	下	三	「藉」	「籍」
一八七	下	十八	「應主由管……」	「應由主管」……
一九六	上	四	「相」當……	「切」當……
二〇一	下	九	在彼此下多「此」字	刪「此」字
二〇二	下	十二	「應依」下漏「法」字	加「法」字
二〇三	上	七	「十三」日	「十二」日

二〇三	下	二	「中國或日本○境內」漏「國」字	加「國」字
二〇三	下	七	「中國或日本○境內」漏「國」字	加「國」字
二〇四	下	六	「復」	「致」
二〇四	下	十四	「管」	「留」
二〇五	(表圖)	六	二二「六」	二二「三」
二〇五	(表圖)	八	「貨」	「品」
二〇五	上	十二	「膠皮靴」下漏「及」字	加「及」字
二〇七	上	十三	「外交部」下漏「長」字	加「長」字
九	(索引)	五	「處」	「法」



總 理 遺 像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肖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約條。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副 院 長  
林 森 肖 像

## 例 言

- 一 本刊彙編各法案第一期從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底止嗣後每半年刊發一期
- 一 本刊編次分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八件附件三法律案二十一件附錄一條約案十三件附件五十五附錄十二預算案五件附件四附錄二
- 一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 一 附錄除各案原有附錄照編外其餘均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名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亦一律採編
- 一 法律案條約案間有未經公布惟業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 一 預算案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制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



的性質故一併編列

一 立法原則及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先後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

立法專刊目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開會辭

立法原則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一五  
 土地法原則.....一七  
 工廠法原則.....二一  
 商會法原則.....二一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二二  
 確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二二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二三  
 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二五

法律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二九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三〇  
 電信條例.....三一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三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三五  
 國籍法.....三五  
 國籍法施行條例.....三八  
 度量衡法.....三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四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四三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四四  
 國民體育法.....四五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四六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四八  
 民法總則.....四八  
 法規制定標準法.....六〇  
 附錄 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縣組織法.....六一  
 彈劾法.....六五  
 監督慈善團體法.....六六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六七

條約案

中德條約.....六九

中英關稅條約.....六九

附件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七〇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七一

附件三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七二

附件四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七三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七四

中法關稅條約.....七五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七五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七六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七六

中和關稅條約.....七七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七七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七七

中瑞關稅條約.....七八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七八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七九

中那關稅條約.....七九

王部長致那威駐華代辦歐照會.....八〇

那威代辦復王部長照會.....八〇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那各國關稅條約文.....八一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八二

附件一 換文.....八三

附件二 聲明書.....八三

附件三 聲明書.....八三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八四

中比通商條約.....八四

附件一 換文甲.....八五

附件一 換文乙.....八五

附件二 聲明書.....八五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八六

附件四 聲明書.....八六

附件五 聲明書.....八六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八七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八七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八七

附件二 聲明書.....八八

附件三 聲明書.....八八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八八

附件五甲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八八

附件五乙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八九

附件六甲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八九

附件六乙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八九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九〇

附件一 換文.....九〇

附件二 聲明書.....九一

附件三 聲明書.....九一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九二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九二

附件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九三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九三

附件二 聲明書.....九三

附件三 聲明書.....九四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九四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文.....九四

非戰公約.....九五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覆美照會.....九六

聲明書.....九六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附屬規則.....九六

國際公會通告.....九七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議決案彙錄.....九七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締約國名單.....九七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九八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屬普通規則.....一〇二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加規則.....一五三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文.....一六〇

預算案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一六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一六三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文.....一六五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一六六  
 續發捲烟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六七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七〇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一七一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一七三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七三

### 國民政府立法院開會辭

胡漢民

#### 一 三民主義是一切建國工作的最高

##### 原則

革命，是破壞與建設並進的事業。破壞，是建設的開始，建設，是破壞的告終。所以革命的進行，始終離不了一個做中心的三民主義。離開了三民主義，破壞便無目的，建設亦無方針。

總理的三民主義，最大目的，是告訴我們建國治國，必須從民族民生三方面同時努力，同時並進；如果不然，遺忘了任何那一方面，中國便會落到帝國主義，虛偽的民主主義，或個人資本主義的錯誤上去。這個要義，是實行三民主義時所必不可少的根本觀念；因為沒有這個根本觀念，便有人可以割裂我們的民族主義去掩護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可以割裂我們的民生主義去掩護虛偽民主政治或無產階級專政，可以割裂我們的民生主義去掩護個人資本主義或馬克斯的共產主義。三民主義是和這些主義不相容的，然而因為三民主義之精深博大，不易得人正確地了解，所以稍不留意，便容易被入

國民政府立法院開會辭

曲解割裂，去幹種種反三民主義的勾當。因此，做純粹三民主義的實行者，比做任何一種主義者都難。然而現在已經到了三民主義正當開始施行的時期，我們再也不能任人曲解它，或割裂它。要曉得 總理教我們建造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斷不能說是先做到民有，再來做民治，再來做民享。如若這樣地做起來，結果必將什麼都做不像。大家祇要一想 總理在三民主義的講演中，固然是先講民族主義，再講民權主義，後講民生主義，但在建國大綱中，就先及民生，次及民權，次及民族，而由民生民權民族三方面的計畫所組織完成的民族，才成合於我們理想的新國家，這就可見三民主義在實際施行上是要同時連鎖並進的。這一要義，在我們今日著手建國的時候，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外交上，都不可不深深地牢記。

將這一要義反過來說，就是我們中國現在的實際情況，是要求整個三民主義的實際建設。中國民族的地位低落，國家的組織崩壞，人民的生計破產，已經成了整個的問題，決非一方面的問題，尤非局部的問題。過去國家力量之衰弱，政治制度之瓦解，社會組織之頹敗，與生產事業之落後，祇有江河日下的趨勢，而並無新的勢

力能夠把它遏阻。現在國民革命軍事上的成功，不過在整個破殘的國家以內打倒了軍閥惡勢力，然而所承受下來的仍舊是這整個破殘的國家。在這破殘的舊國家當中，要重新創造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起來，建國的計畫要整個的，建國的工作也要整個的。這就無異是說，國家今後的政治，經濟，教育，法律，財政，種種的計畫，雖要從各方去分工進行，而同時都必須以三民主義為總出發點，才能建設得起一個整個的三民主義的中國。譬如我們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初看似乎祇是單獨關於民族主義的事情，然而實際上要得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實利，同時必須製定完備的民法商法土地法種種法律，要得到這種種法律的實惠，同時又必須人民有組織，經濟有進展。舉此一例，就可以推知一切的建國事業，都是與民族主義民生主義民主主義三方面有密切關連的，事實上若非同時進行，則將見每一新政，表面有利而實不至，裏面有害而禍不知。簡括言之，現在我們的工作，一方面要在整個三民主義之下，來計畫一切方案，一方面要切合整個中國的實際需要，來求一切方案之實施。除在整個三民主義之下從事於整個國家之建設外，是沒有第二個最高原則的。

現在國民黨的中央，就是本着總理整個三民主義的遺教，來創造國家的新規模。因為總理主張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所以訓政的責任要黨來擔負，國民的政權要黨來代行。因為總理發明權能分開的學說，而這個學說，又是國家組織的基本觀念，所以政權既由黨代行，治權就當然要授諸國民政府。但是政權雖由黨代行，而黨的努力方向，乃在訓練人民以行使四種政權的智識和能力，使現在黨所代行的政權，將來可以奉還於國民。同樣地，治權現在雖然授諸國民政府，政府則首先依據總理的遺教，樹立一個五權憲法的初基，而其努力的方向，乃在分工發達五種之治權，使之逐漸底於憲政完成之境。然而欲求政權和治權能夠雙方獲得敏活的進展，則不能不求全國交通之發達；因為唯有便利的交通，才是造成國民思想統一，意志統一，和政治統一的偉大工具；所以國民政府，又不能不依據總理的實業計畫，先將水陸交通的事業，分期舉辦起來。我們祇要把最近數月來黨國雙方的主要措施細看一下，就知道現在中國的國家組織，是完全依據整個三民主義，而求其實施和開展。

總合以上的要義，就是：（一）唯整個三民主義，是一

切建國工作的最高原則；（二）根據整個三民主義，目前的國家組織，在政權和治權兩方面，都正在開創起來。歸納了這兩點，便曉得中國現在立法的精義，一是不能離開整個三民主義，二是不能離開由三民主義所產生的國家組織。

### 一一 離開三民主義不能立法

離開三民主義，便不能立法，這是根本的要點。我們不是為別的國家來立法，而是為中國來立法。法律的哲學家，通常也知道，法律是有三面的：第一，它必須是為一定的時代而立的，時代需要某種法律，它便能成立，時代不需要它了，它便要改變，或且要廢棄；第二，它必須是為一定的領土範圍而設的，在某個領土內，它是生效力的，出了這領土的範圍，它就失了效能了；第三，它必須是為一定的事實而設的，世間沒有支配一切事實的法，也沒有祇可適應於一個普遍法律的事實，所以祇有某種同類的事實，才生出某種的法律。將這三點總括地說，時間，空間，事實，是法律所賴以存在的條件。論時間，現在是革命到了訓政的時代，要立法，當然就是為訓政時代三民主義實行的計畫和方略而立法，

這就是一方面要把舊時不適用的法律革除，一方面要把適於新時代的法律定出來。論空間，我們現在是要在這個舊社會舊制度崩壞了的中國造起新國家新社會，所以要立法，當然就要準據我們建造新社會新國家的圖案——三民主義——而應合中國現實的情形來立法。論事實，則我們現在所迫切的需要，是要謀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然後社會才能安定；要確定國家和人民責任義務之分際，然後民族才算有組織；要使社會的經濟利益能在平衡的保護和鼓勵之下得以發達，然後民生才算有解決。法總是有目的有指向的工具。我們要法律，因為它能夠把社會的生活規範起來，向一定的目標求進步。現在中國的目的，是要建造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立法的精神，就要注重於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力量之規範，而使之集向於三民主義之實際建樹。在這一立法的精神之下，立法者就不能如歐洲十八世紀唯心主義的法律家，祇是偏重於主觀的理解，亦不能如十九世紀唯物主義的法律學者，祇知注重物質的環境對於法律的影響，而忘記了法律是為人而立的，不是人為法律而設的。換言之，三民主義的立法，是富於創造性的；創造並不是離開事實而只顧理論，也不是離理論而遷就事實所能

作得成的；它必須依三民主義爲圖案，以國家的實際情形爲材料，從而立出新的法律，然後這個法律才有真實的新生命。世界已成的法律原理，能夠適合於我們立法之用的，當然可以拿來應用，然而我們立法最高原則必須是三民主義，近代法律的學理，至多不過祇足供我們立法的工具，而最扼要的，必須要我們所立的法能夠施行出來確實切合於國民的需要。如要果不然，一方面拋了三民主義，一方面又不合國民的需要，單是抄襲了一些外國的現成法律，那簡直請外國人來立法，豈不更爽快嗎？

由這樣看來，我們在現在建國的時候，舍三民主義即無立法的根源，是已經明瞭了。然而三民主義的立法，究竟有什麼特點呢？這個問題，如果解答下來，將使讀者明白三民主義的立法，一方面要與中國過去的歷史不同，一方面要與歐美的立法精神不同。

何以三民主義的立法，將與中國固有的歷史不同呢？大家都知道，我國是素來不注重法治而注重人治的國家，自周公制禮作樂，以至於後來動輒以禮義之邦自許，治國的觀念，都是一貫地以禮爲中心，而同時禮亦即是人治的中心。孔子之所以推崇三代，是因為人治的基礎

是從堯舜一直傳了下來，即儒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亦完全歸於修身正心誠意，可見都是從禮字上面做工夫。大概當時的政治觀念，以爲治國祇要治一般士大夫和普通讀書人便夠了，庶人以下與治亂無關的，所以就拿禮來作治國經綸，便覺是萬全之道。至於法之一字，祇重在刑，則便作一種補禮之所不及的東西了。等到事實上禮亦行不通，還只說「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可見法是雖然有了，而禮實爲主，刑究爲副。秦併天下，把從前禮法的地位，翻轉過來，重法而輕禮，可以稱爲禮法交替的一個大革命。譬如廢封建，改郡縣，嚴刑峻法，欲以統一國家，都是從來所未有的舉措。然而秦代之所謂法，是專制的，是出於一人的意志的；如果不是因爲君主一人的專制，說不定連這一個禮法交替的大革命也會發生不起來。到了漢朝，一切制度，都是因襲，絕無創作，故後儒遂有批評秦漢兩句話，謂秦是「事不師古」，而漢則「因承秦弊」。漢承秦弊的原因，則由於當時周朝舊有的典章禮制，經秦改革，已無可攷，所以只有因襲秦制，而所因襲下來的，一半是秦的舊法，一半是周的遺禮。這種因襲的制度行了多少時候，事實上禮不足以包法，而法的勢力轉以逐漸增大，結果，

禮與法便分爲兩途：儒家用禮，法家用法；儒家守舊，法家維新。兩者相抗，畢竟儒家守禮的勢力，比法家任法的勢力爲強。譬如王安石變法的時候，嚴連坐，行青苗之制，而一般宋儒，便羣起指擊，目爲離經叛道。王安石因爲儒者都如此反對，無人可以助其行法，於是新政就只好假手於呂惠卿一流的小人，而反以張一般宋儒之目的，以致新法率遭失敗。這種儒法兩家相爭的事實，幾乎可以代表中國歷史上全部的政治分野的根源，而兩者在治道上都沒有多大的成就和進步。推其所以沒有進步的原因，就是兩者皆犯同樣的毛病，即一則二者以專制政體爲中心，一則彼此皆因襲前代的制度，所以禮固不足以治人，法亦不見有何變更和進步。所以我說，中國從來的法律制度，一個特質是專制，二個特質是因襲，除此而外，便無可注意的了。現在我們根據三民主義來立法，根本上固然推翻從來中國舊法所維護的專制，同時亦打破數千年的因襲，爲的我們這個時代，是三民主義的時代，我們的問題，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和制度，時代情形變了，就不能再像從前的儒家法家，祇靠主觀上因襲古制的觀念來求治了。三民主義的內容，是迎頭趕上世界一切新學理新事實，而定下一個創造

新國家新文化的偉大原則和計畫，由此所生出來的法律制度，當然再不會走上從來專制政體之下的因襲之路，這是毫無疑義的。從前中國的禮與法，完全是立於家族制度的基礎上，我們現在的立法，是要立於民族利益的基礎上，這是第一點和從前法律精神不同的。從前的立法維護君主專制，而我們現在的立法，不但是要擁護人民的利益，而且要保障以民族精神民權思想民生幸福爲中心的一切新組織和新事業，這是第二點和從前中國法律精神不同的。從前立法，祇是注意農業社會的家族經濟之關係，而現在我們所立的立法，便要注重農業與工業並進的民族經濟之關係，這是第三點和從前法律精神不同的。再就社會組織和國家組織的觀點說，從來中國的法律，是公法與私法相混，也可以說私法完全納於公法之中。個人與個人間的法律關係屬於私法範圍，個人與公法所承認的團體間之法律關係則屬於公法範圍，然而因爲中國的家族主義，久已根深蒂固，所以個人關係所附麗的私法，便久已混入於家族主義的公法之中。這種簡陋的法律制度，當然不能適用於現在公私法律觀念分明的時代。現在三民主義的立法，不但要把公法和私法分清，而且要把法的基礎置於全民族之上。這又可見

三民主義的立法，與從前立法的基點不同。總此四端，可知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完全與中國從來的法律精神兩樣。從前是人治，人治的基礎在禮，到了禮不足以治民，則人治動搖，中間雖有法家之學，亦無以濟禮之窮，而其故則由於法重因襲而無所創造；現在三民主義的法治，則不特與從前的人治不同，而且與從前的法家之治亦不同。所以不同的主要理由，就是三民主義的法治範圍比從前大，內容比從前富，甚至一般人所謂法治和人治對立的觀念，也要在三民主義之下融合起來。

但是何以又說三民主義的立法與歐美立法精神不同呢？歐美的法學，雖然有十八世紀的唯心主義派和十九世紀的唯物主義派之爭，但各國近代立法的根本基礎，都是個人的，換言之，就是根本上認個人為法律的對象。拿破崙的法典，可以說是代表歐美個人思想的法律制度，亦可以說是歐洲中世紀的封建主義瓦解以後個人主義代之而興的法律之結晶。直到十九世紀下半期與二十世紀開頭，世界立法的趨向，始由個人的單位移到了社會的單位，可是現在歐美的法律，還多半是因襲從前認個人為社會單位的舊觀念，而未會大變。推究它們從前立法的基本原理，就是認定個人有其天賦的權利，有其不

可違犯的自由。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成為人權觀念的內容，而人權則成為立法的基礎。法律的效用，變為祇有規範個人與個人間權利和自由的界限，而不知個人以外有其他社會的利益。以這種法律制度同我們中國歷史上家族主義的法律制度比較，在原則上實在還比我們中國家族的制度落後一步；因為歐美以個人為立法的單位，而中國則已進而以家族團體為單位了。然而我們對於從前以家族為單位的法律制度，繩以三民主義的原則，尙且不滿，——家族單位的制度亦有許多已不能維持。

——何況那種以個人為單位的歐美法律制度，怎能適用於三民主義的社會呢？所以我說三民主義的立法，不但要與中國固有的制度不同，並且要與歐美的制度異趣，就是這個理由。總而言之，三民主義是要開創一個立法的新趨勢，由這一個新趨勢之所表見，將使今後中國的社會組織和國家組織，與過去中西的法律制度完全兩樣。這個新趨勢的內容和詣向如何，便是現在所要解說的問題。

### 三 總理給我們立法的原則

前面所說，一是三民主義始足以為今後立法的根據；二是依此主義，今後立法才能創出新的法律制度。我們

所以有此信念，就是因為總理在三民主義中，已經給了我們許多立法的原則。本文不能盡把這許多原則詳細解說，現在只說個概要。

首先當說明的，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所共有一個總原則。總理說過：『把幾千年以來的政治拿來看看，就曉得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這兩個力量，總理比之於物理學裏面之有離心力和向心力。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面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面的分子吸收向內的。二者總要平衡，物體才能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力量太過，便成無政府；束縛力量太過，便成專制；也總要兩力平衡，政治才能夠保持穩定發展的狀態。為求兩方平衡的方法，所以總理又說：『個人無自由，唯團體才有自由』。個人要把他的自由納在團體之中，而求團體之自由，斯為保持自由的力量與維持秩序的力量於平衡發展的最適當的途徑。推而言之，個人的聰明才力，亦須納於團體之中，而求公共的福利，才能使個人與團體互相生存的意義發揚。所謂團體，總理的意思是全社會或全民族的範圍而言，而並非謂個人藉各個尋常團體組織，遂得以違反或

一定要說「民權」而不僅說「人權」。民與民權，都是因社會的生活，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存在而確立的。這些要義，總合起來，便是三民主義的立法觀念，根本上從認定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和國家存在之關係而生的。無社會無國家無民族，則一切法律可以不需要。有此最大團體之存在。便有最大團體之生存目的，然後法律上所應規定的義務和權利才發生。我們要把這種最大團體的公共目的視爲三民主義立法的出發點，然後所立出來的法律，才不致違背三民主義的原則。照前面所已說過的歷史，上立法的趨勢而言，中國向來的立法是家族的；歐美向來的立法是個人的；而我們現在三民主義的立法乃是社會的。這是三民主義的立法所以異於歷史上的立法精神和今後的趨勢之所在，不能不特別注意。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既然是社會的，換言之，即以社會的共同福利，或民族的共同福利，爲法律的目的，那末，將此原則施之於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其立法的内容又當如何呢？就國家的立場說，三民主義的立法，是要把整個國家，組織到如同機器一般，人民是要成爲管理機器的技師，而政府就要成爲一架機器。總理說：「法律就是人事裏頭的機器」；因爲管理人事，要靠

法律把政府這架機器造好，甚至要靠法律把管理這架機器的人民應該如何去管理它的方法都要定好。憲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就是調和政治裏頭的離心力和向心力——自由的力量和維持秩序的力量——的大機器。有了憲法，人民如何管理政府，政府如何執行職務，便都規定清楚，祇要大家照法律行事，則國家就成整個活動的機器，可以替我們工作了。固然，現在還沒有到憲法成立的時期，但是總理已將五權憲法的大綱和原則都規畫好了，我們祇要依着他的遺教，把政府的五權和人民的四權從頭造起，則關於國家組織的立法，也自然有了方針。在指向憲政的目標進行之中，關於國家組織上的立法，所要注重的完全在於民權的訓練這方面。因爲五權憲法的基礎在於權與能之區分，權是發動機器的力量，能是做工的機器。依總理的新學說，管能的部分是政府，管權的部分是人民；真實有能的五權憲法的政府，將來一定是專靠真實能夠行使四種直接民權的人民來產生。假使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智識和能力，都不訓練出來，或是訓練而不成熟，則決不能產生真實有能的憲政的政府。所以現在全國人都應該曉得，關於訓練民權這方面的工作，切不可任意阻撓或任意搗亂的，因

爲如果阻撓下去，便是離民權實現之期，愈弄愈遠。在政府一方面，現在是實心實意要按步把訓練民權的工作做起來，依照這種工作的成績，逐步把訓練民權的法律製定出來；然而在人民方面，自始就要有守法的決心和誠意，要真心接受訓練，使自身運用民權的智識能力確有進步，這就不啻可以縮短憲政時期到臨的時間，而且亦可以節省無窮的國力。至於現在國民政府本身，它是受國民黨的付託而總攬治權的，如果民權不能訓練成功，憲政的政府不能產生，它的治權便不能隨便交給人民。所以人民如果真實作長治久安之想，一不可不真實守法，二不可不誠心受訓練，三不可任意搗亂現政府；如果三者有一於此，憲政的實現便會遙遙無期。

就社會的立場說，三民主義認定法律之所以爲必要，在於能夠保障社會羣體的利益。個人所有的權利是爲社會生活和民族生存而有的，不是爲他個人的生活或生存而有的，此意已於前文說過。這並不是說個人不應該生活或不應生存，而是說個人如視爲完全與社會離立的一種人，則其生活和生存是沒有法律的意義的。人的意義，真是有兩種：一種如魯濱孫之漂流孤島的，完全無社會生活，只可視爲自然人，只可視爲非人；一種則爲完

加以約束或裁制，乃社會之正當手段，亦即社會為全體利益而生之正當防衛。由此一貫的原則，三民主義之對於階級鬥爭，必須預防而消弭之，對於個人以掠奪社會公共利益之制度，或其他足以防害社會平衡發展之壁障，必須打破之。而且在這一貫的原則上，總理才主張「個人無自由，社會有自由」；因為如果不是立在為社會公眾利益的觀點上，如果落到個人主義或天賦人權諸說的歧路上，則社會立即離心向外而陷於瓦解，而一切法律政制，皆無從談起。總理認歷史的重心為生存，生存的法則為社會的利益之互相調和，都足以證三民主義的立法，必須立於社會公共利益平衡的基礎上。依此基礎，三民主義的立法，其所認為是社會的利益的，當不出左列之範圍：

(一)關於社會之安全者 如人民生命的安全，公眾身體的康健，秩序的維持，經濟生活的安全和保障，都是於社會生活所必需的條件。為了社會生存和人羣的福利，法律必須加以以維護。

(二)關於社會的團體和制度者 人不能離社會而生存，為求生存之有合理的進步及更經濟的生活，遂有家庭的學術的宗教的政治的經濟的種種社會集體。這些社會

的集體，只要沒有違反整個社會國家的公共利益，而且兼足以增進整個社會國家的福利，法律都該予以鼓勵和保障。

(三)關於公共道德者 道德沒有絕對性和神秘性，而只有社會性。有利於社會公共生活的行為，便是道德，反乎此者，便是不道德。譬如誨淫誨盜的行為，是因為它不利於公眾的康健和社會的利益而受法律的禁止，並不是因為它本身有絕對或神秘的意義。為了公眾的康健和利益，違反公共道德的行為是法律所應干涉的。

(四)關於社會材力之保育者 一切天然的財源之使用和保存，社會上殘疾廢病和鰥寡孤獨之保護教養，都是於社會的物力和人力之保養問題有關的，法律也不能不予以注意。

(五)關於社會經濟之進步發展者 社會經濟的進步靠幾種基本條件。譬如財產之使用和交易，生產之調節和管理，科學發明之鼓勵和保障，都是經濟進步的必要條件。法律應該對於這些條件加以規範，使之有平衡的進展，才於社會的公利有益。

(六)關於文化的進步者 思想的自由，出版的自由，應受法律的鼓勵或約束。美術的進步及其社會化，於社

會環境之美化上有大影響，法律也應加以鼓勵或約束。

以上諸類的社會利益，舉其大概，以見凡是社會公共利害有關的事情，都是法律所及的。然而同時我們也應曉得，法律對於各種社會的利益之內含價值，是隨時隨地而變的。譬如出版自由，在社會的基礎未鞏固時，法律必認社會秩序重於出版自由，而加以以約束。即此亦可知各種社會利益並不是有等量的價值，要因時因地而比較各種社會利益之需要程度如何，才能知道其中之差異。所以立法，總須觀察時間和空間的實際情形。人或個有重視某種社會利益的，或有輕視某種公共的秩序的，然而立法則須站在全社會各種公共利益之比較的需要上，而定某種法律應該先立，某種應該後立，或某種社會利益應該看重，某種應該放輕。這種種立法上之考量，足以說明社會的利益之標準，實因時因地而決定。所以三民主義的立法，不是唯心主義的立場，而是科學的立場，其故即在此。

#### 四 今後立法的方針和我們的努力

依前節所說，三民主義的立法，是以社會的公共福利為目標，而今後立法的方針，即可依是而定。以我們中

國經歷長期紛亂之餘，社會之安定，為立法之第一方針；經濟事業之保養發展，為第二方針；社會各種現實利益之調節平衡，為第三方針。因為這都是現在國家社會的實際急切需要。這並不是說中國除了這幾項就沒有其他的社會需要，不過我們必須如上節所說的，要先認清社會的利益，何者於目前為最要，何者為次要，因而決定各種問題立法之先後，始為合理。

因三民主義的立法，在一般的原則上，以社會公共福利為目標，則我們現在可以把這原則來應用到幾個具體的問題上，或者因此可以使閱者更明瞭三民主義立法的性質和方針。第一問題是所謂財產所有權的問題。通常一般人對於所有權有許多爭論和主張，而我們依三民主義之立法原則，就不能依附現成的學說，而須從頭考察所有權的社會性。要知道，所有權的制度，是社會的制度，它不是為個人而設的，也不是任何一階級而設的。它的起源，實在是以承認勞動者有權利為前提；以勞動之結果，歸勞動者所有，然後人纔肯將個人的全力去勞動；人人如此，則社會的生產才日增，經濟的生活才日裕。所以所有權之起，是起於為社會的公共利益，而非為個人單獨的利益。但是到了所有權偏歧的發展，而社



會上有貧富大相懸絕的現象發生，則國家爲保持社會公共利益故，簡直可以拿法律的力量來限制這種所有權。共產主義者以爲所有權應該廢去，資本主義者以爲所有權應該任其自然發展；二者都沒有顧到所有權與社會生存的正當密切關係，而只認之爲個人的制度，實是大錯。我們只要設想，假如把所有權根本廢除，社會是不是要立即發生不安呢？反之，資本主義發達過甚，是不是社會亦要發生不安呢？兩者都要發生不安，可見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都是錯誤了。簡括言之，三民主義以爲所有權是社會的制度，它不能任個人廢棄，也不能任個人利用它謀一己的富利；只要個人把所有權用得正當，法律就要起而干涉他。因此我們將來關於三民主義的社會立法政策，一方面就要限制財富之集積，一方面又要保障貧民之生活。依這一個方針而言，我們甚至要把歐美人之所謂自由契約，也都不准置諸國家干涉之下。這就是所有權問題，可以概見三民主義立法的性質是如何的了。

其次，現在的勞動問題，是社會問題之一，我們亦可以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來討論它。勞動問題中最主要的是勞動條件，而勞動條件最主要的是工資和時間。

假如工作的時間太長，是於勞動者的康健有害的，太短，是於生產力有損的。三民主義的立場，則認勞動者的康健與社會一般的康健有關，而生產力之減少又是與社會一般經濟利益有關，所以國家不能任企業家與工人任意處置工作時間問題，而必須以法律的力量，就於社會利益的標準，來干涉工人的工作時間，爲之規定一個最適宜的限度。同樣地，三民主義的立法，不能任資本家以最低的工資給工人，因爲最低的工資不足以保養工人的生活，同時亦不能任勞動者任意要求最高的工資，因爲如此就不足以維持生產事業；必須就社會全體的利益，而以法律約束生產家與勞動者於相互有利的範圍中，然後才可使再生產得不斷地發展而保障社會全體之福利。當然，這不過是就私人所經營的生產業而言，然而即移此原則於國營的生產業之上，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亦必不變。總言之，社會公共的利益，是一切法律所應顧慮周到的標準。至於其他關於將來民生主義的政策所應立的法律，固非目前所能詳，然而其所持的立法方針，則無以逾此。

總括本文的要義，我們可以明瞭，三民主義所給予於我們今後立法的原則，實在是極充分而健全的。我們不

但立國的經綸要依它，即立法的原理也都要依它。不明三民主義的人，以爲要借歐美的法律和制度來立法，實在是大誤。從國家的組織起，一直到社會政策止，所有立法的性質和方針，都已包括在三民主義的裏面，祇是尋常人不肯認識其內容，而鹵莽滅裂的認三民主義爲大

而無當之學說，以至於隨個人之所喜而割裂利用之，斯真可痛！斯篇所述，不過指出三民主義中所含的幾個普遍原則，而其精義之有待詳細闡發者實多；茲固不暇爲此，祇有俟諸他日。

立法原則

##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審查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逕立法院

- 一 民法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或雖有習慣而法官認為不良者依法理原案無（或雖有習慣而法官認為不良者）十三字審查案增入  
（說明）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從習慣各國民法大都相同所謂習慣者專指善良之習慣而言以補法律之所未規定者但各國判例法院承認習慣之效力有數條件其中尤以合於情理者為最要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亦有此判例茲為喚起法官注意起見擬將此要件定為明文故於原案無習慣三字之下增加上文
- 二 民法各條應分別為兩大種類（一）必須遵守之強制條文（二）可遵守可不遵守之任意條文（同原案）  
凡任意條文所規定之事項如當事人另有契約或能證明另有習慣者得不依條文而依契約或習慣但法官認為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  
凡任意條文於各本條明定之  
原案第二項或習慣三字之下無（但法官認為不良之習慣不適用之）十四字審查案增入  
（說明）見前條
- 三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以上者法院得為死亡之宣告（同原案）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同原案）
- 四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死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即推定其為同時死亡（同原案）
- 五 足二十歲為成年（同原案）
- 六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七歲至二十歲為有限制之行為能力人（同原案）
- 七 對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人法院得宣告禁治產（同原案）
- 八 姓名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法院禁止之（同原案）
- 九 同時不得有二處以上之住所（同原案）
- 十 外國法人之認可依法律之規定  
原案依法律三字之下有（及條約）三字審查案擬刪  
（說明）凡條約經雙方批准公布後兩國間當然有約束

力但對於一般國民有認為同時直接發生效力者有認為仍須經立法手續方能直接發生效力者茲擬採用第一種手續故擬刪如上文

在中國境內外國法人之設立營業及分設支店應受中國法律及規章之支配（同原案）

經認可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等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案但法令三字之下有（或條約）三字審查案擬刪（說明）見本條第一項

外國法人受中國法院之監督及管轄（同原案）

十一 法律行為必須依方式者宜定其方式但種類不宜過多所定方式亦不宜繁瑣（同原案）

十二 法律行為雖依法定條件應認為有效者如乘他人之危急或其他特定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撤銷之（同原案）

十三 以侵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行使權利者其權利之行使為不法原案作（唯一目的）審查案擬改為（主要目的）（說明）濫用權利之行為雖其唯一目的在侵害他人但恐有以其他目的為口實輾轉致辯希圖卸責者故審查案擬改如上文

十四 因避免不法侵害所為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為限（同原案）

因避免緊急危險而損害或毀滅他人之物者其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不超越相當程度者為限（同原案）

十五 為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相當制裁之行為不得認為不法但以舍此以外無他方法並事後即請求司法之援助者為限（同原案）

十六 享受權利之能力不得放棄

原案作拋棄審查案擬改（放棄）

十七 自由不得拋棄（同原案）

契約上自由之限制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化

原案作（自由之限制以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化者為限）審查案擬改如上文

（說明）擬改語意似較明顯

十八 不於法定期間行使權利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原案期間二字之下有（內）字審查案擬刪

法令時效期限不得以契約延長及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同原案）

十九 最長時效期限擬定為十五年定期給付之債權擬定為五年關於日常交易之債權擬定為二年（同原案）

###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案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孫委員科提出關於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指定王寵惠蔡元培戴傳賢三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提案所列原則已臻妥善但細加研究似尚有應予補充之處茲持略加刪改用將刪改之處加以說明附錄原案各條之後作成審查案請予公決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審查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國民政府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土地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送立法院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 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 Uneasened inc-

of the 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 一 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 一一 土地稅率采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價之數蓋地價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價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

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會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會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 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會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并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 三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為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或經若干年而不轉移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為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尚可以土地為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為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為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為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為不可行至輕課地值并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 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

累進徵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 四 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徵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舖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徵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征收市庫收入為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征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 五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為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為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

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 八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以上者為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并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 1 管理公有土地
- 2 土地測量
- 3 土地登記
- 4 保管土地冊籍
- 5 發起土地契據

6 估計地值

7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8 訂定地稅冊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  
之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九 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為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為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

本土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值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為土地漲

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收其地值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為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述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為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工廠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適用本法之工廠暫以三十人以上為標準
- 二 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為工人最低年齡
- 三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須給同等之工資
- 四 探限定工作時間制
  - 甲 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 乙 成年工之實在工作時間得定至十小時
  - 丙 幼年工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
  - 丁 女工在產前產後相當期間內不准工作但工廠仍須照付工資
  - 戊 含有危險性之工作時間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五 工人每日繼續工作若干時間後必須有一定之休息時間再行工作每星期應有十八小時不斷之休息繼續工作满半年及滿一年者應有特別休假
- 六 工廠得規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 七 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八 工廠於年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獎金以一個月至兩個月之工資為則採用

分配盈餘之工廠於每屆結賬所得之盈餘項下除提存公積金及支付股息外以其餘分配於廠工兩方及管理人員其分配成分廠工各得十分之四、五管理人員得十分之一

九 工廠內設備以能適合衛生清潔及安全為標準條文中宜採取列舉的規定

十 工廠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廠工兩方之代表組織廠工委員會其任務以調解工場糾紛及關於工場改良狀況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為限(原草案第六十條第一款刪)

十一 工廠得收用學工但關於學工之保護方法宜詳加規定

十二 關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之教育工人之正當娛樂及保恤宜明白規定

商會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送立法院

一 商會為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為組織之單位

- 二 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為目的
- 三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四 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 五 同業公會為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為商會會員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 六 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七 商會執監委員會由會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 八 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九 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並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七

- 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立一同業公會
- 二 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三 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為本業公會會員
- 四 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並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 五 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

### 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送立法院

####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密啓者前准孫委員科孔委員祥熙易委員培基王委員伯羣提案稱鐵道交通兩部已本 總理遺訓擬具綱領所需資金年達數十萬萬元誠非今日吾國財力所能勝若非利用外資協助開發各種建設無由着手而利用外資之方式概括言之不外普通借貸與合資經營兩種請於不損及主權範圍以內利用外人過剩之資本俾吾國實業建設早日完成復准委員兼農礦部部長易培基提案稱 總理對於鑛業先重國營次及民營擬請遵照 總理遺教除石油銅鐵應歸國營外其餘各鑛於鑛法中規定均由政府與人民並營其人民經營者並酌定年限得由政府收回至鑛業利用外資一節擬由政府

###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 民商法劃一提案審查報告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

考各國立法例有於民法法典外另訂商法法典者有不然者我國今將從事法典之編訂原提案主張民商法統一詳加研究亦隨其議茲將理由分述於左

- 一 因歷史關係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商法之於民法以外成為特別法典者實始於法皇路易十四維時承階級制度之後商人鑒於他種階級各有其身分法亦遂組織團體成為商人階級而商法法典漸亦相因而成此商法法典別訂於民法法典之外者乃因於歷史上商人之特殊階級也我國自漢初弛商賈之律後四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並無民商之分清末雖有分訂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之議民國成立以來亦沿其說而實則商人本無特殊之階級亦何可故為歧視耶
- 二 因社會進步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所定重在進步民法所定多屬固定

此在昔日之陳迹容或有之不知凡法典應修改者皆應取進步主義立法者認為應修改即修改與民商合一與否無關例如英國民商合一而公司法施行後亦有數次之修改而德國為民商分立之國乃商法之改變遠不如英國於此可見進步與否並不在民商之合一與否也是以各國學者盛倡民商合一之論其最著者如意國之維域提氏 Vignon 法國之他賴氏 Thaller 德國之典爾伯氏 Dernburg 皆有相當之理由

三 因世界交通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具有國際性民法則否此亦狃於舊見之說也民商合一對於商法法規應趨於大同與否立法者儘可酌量規定並不因合一而失立法之運用且民商畫分之國其法典關於本國之特別規定者亦不一而足也

四 因各國立法趨勢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意大利為商業發達最早之國而其國之學者主張民商合一為最力英美商業今實稱雄於世界而兩國均無特別商法法典瑞士亦無之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民法第一草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民法第二草案一千九百零六年民法第三草案一千九百零七年民法第四草案均包商法在內似此潮流再加以學者之鼓吹提倡則民商合一已成爲世界立

法之新趨勢我國何可獨與相反

五 因人民平等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若因職業之異或行為之不同即與普通民法之外特訂法典不特職業之種類繁多不能遍及且於平等之原則不合

六 因編訂標準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昔時各國之商法以人爲標準即凡商人所爲者均入於商法德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訂之商法亦然法國自大革命之後以爲不應爲一部分之人專訂法典故其商法以行爲爲標準即凡商行爲均入於商法典然何種行爲係商行爲在事實上有時頗不易分我國如亦編訂商法法典則標準亦殊難定

七 因編訂體例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各國商法之內容極不一致日本商法分爲總則會社商行爲手形海商五編德國商法無手形(票據)法國則以破產法及商事裁判所組織法訂入商法法典體例紛歧可知商法應規定之事項原無一定範圍而劃爲獨立之法典亦止自取煩擾再法典應訂有總則亦取其綱舉目張足以貫串全體也而關於商法則不能以總則貫串其全體

八 因商法與民法之關係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在

有商法法典之國其商法僅係民法之特別法而最重要之買賣契約仍多規定於民法而民法上之營利社團法人仍須準用商法則除有特別情形如銀行交易所之類外民法商法牽合之處甚多亦何取乎兩法併立耶且民商劃分如一方爲商人一方非商人適用上亦感困難因民商法相關聯之處甚多而非一般人所能意料者

要之各國民商法典近時趨勢凡民商畫一之國鮮有主張由合而分者其他民商劃分之國其學者主張由分而合者則甚多其所以至今尚未實行者蓋因舊制歷年已久而理論實力一時之間尙未能推翻之耳而趨向則已大定也且在無特別商法法典之國如英美等不過無歐洲大陸所謂之商法法典而實則關於商人之各種法規燦然具備是民商合一與否與商業之發達並無關係當茲百度革新之時發揚總理全民之旨應訂民商合一法典殆無疑義也

###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此次訂立法典請將民商訂爲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是)以免法典條文揉雜而符本黨全民精神等由當經決議交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王委員龍惠審查在案茲准胡委

員漢民等復稱認為應訂民商統一法典陳理由八項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由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相應錄案並檢送胡委員等審查報告書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年六月五日

### 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

#### 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提案審查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五日 立法院

- 一 基於債務關係債權人有向債務人要求給付之權利(照原文)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增加)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之標的(增加)  
修正說明
- 第二項第三項均甚重要原案於說明上經已言之但似宜加入於原則內較爲明顯
- 二 在中國境內支付之金錢債務雖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仍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國通用



貨幣給付之但依其情形或當事人之意思不得以外國通用貨幣給付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債務人仍得下加「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十字蓋給付之方法亦宜規定

三 最高限之利率定為週年百分之二十(照原文)

法定利率定為週年百分之五(照原文)

預約以至清償期之利息估本再生利息者其預約無效但債務人為銀錢業或儲蓄機關者不在此限(照原文)

利息遲付逾六個月經債權人之催告而不償還者其遲付之利息得再生利息(加入)

修正說明

第二項之情形亦應規定故加入

四 損害之賠償以行為時當事人所預見或可得預見者為限(照原文)

五 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加之傷害外如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對於加害人之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稍改字句似較明顯)

六 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之

七 債務人因拒絕或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存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代行使其請求權但專屬於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加入「債務人因拒絕或怠於行使其權利時」似較明顯

八 債務人之行為意圖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訴請撤銷之(照原文加「意圖」二字)

九 合法占有他人之物而就該物有債權者於該債務未履行前得留置該物(照原文)

十 債務如可分割者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准其於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照原文)

十一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未為給付前得拒絕給付(照原文但各種情形起草條文時分別詳為規定)

十二 當事人之一方如不履行其債務時相對人於特定情形有要求強制執行或解除契約之權

修正說明

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契約時相對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各國規定均屬相同但於特定情形得要求強制執行或解除契約亦應規定故加入「於特定情形」并刪去「或損害賠償」

十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照原文)

十四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照原文但其中例外起草時應注意詳細規定)

被保護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其保護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照原文加「連帶」二字)

說明

第二項與第一項情形相同故加連帶二字

十五 因物所生之損害該物之占有人應負賠償責任(照原文)

###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准王委員寵惠等復稱奉函飭審查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經即會商僉以原提案各條大致妥善但債權編情形與總則編略異各原則每有重要之例外起草條文時似宜注意茲將審查報告意見列呈十五項請公決等由查本會議前於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議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十五項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在案茲准王委員等審查報告前來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審查報告書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年六月五日

# 法律案

##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二次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定第九條附帶

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記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記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

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聯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 二 普通僑務處
- 三 文化事業處
-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信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使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綫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使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使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使用者
  -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

- 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途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附件違反

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航空事業除軍用者外均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經營之但依本條例之規定國辦航空事業得由公司或個人呈准交通部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辦航空事業指以營業為目的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連續運貨載客及供遊覽之商行為而言
- 第三條 凡欲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須先指定航線擬具計劃書營業章程及所定資本總額呈請交通部核准
- 第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其資本總額須在二十萬元以上並須於開始營業前收足總額四分之三呈請交通部查驗
- 第五條 經營航空事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並不得參加外資或借用外債
- 第六條 凡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經交通部核准後其籌備期限最長為一年如有特別原因者得呈請展限但所展期

法律案

- 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
- 第七條 經營商辦航空事業者籌備完畢後其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艇等應呈請交通部分別查驗合格由交通部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第八條 飛航員非經考驗合格持有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 第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負運送郵件之義務其辦法由航空商與郵局商定之
- 第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貨物應依稅則納稅
- 第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載運旅客應負保險之責
- 第十二條 禁航區域不得飛航
- 第十三條 軍用品危險品違禁品不准運載
- 第十四條 商辦航空事業營業期限第一期為七年以後每三年為一期其著有成效者期滿後得呈請交通部繼續營業
- 第十五條 商辦航空事業著有成效者得呈請延長幹線及推廣支線
- 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之成效以飛航安全班期準確便利旅客裨益運輸而言其營業所獲之利益不作為成效論

三

第十六條 商辦航空事業所用飛機飛艇及其他航空器飛行場水艇等交通部得隨時查驗如各種設備對於飛行有不安全之虞者應禁止使用或限期令其改善  
本條及第四條第七條之查驗於必要時交通部得委託所在地官署負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商辦航空事業如籌備期滿未能籌備完畢及不遵限期改善者得取消其航行權

第十八條 商辦航空事業非經交通部之許可不得將營業權轉讓於他人

第十九條 商辦航空事業在營業期滿後交通部得估價收歸部辦

第二十條 商辦航空事業每屆年終須將營業情形及航空器並其他一切設備之現狀呈報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商辦航空事業註冊給照規則及飛航員考驗規則航空器飛行場水艇查驗規則及保險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

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蒙事處
-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雇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繙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籍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尚未服役者
  - 二 現服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為民事被告人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

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 一 願書
-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鉅鈹公

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

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升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尺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分	(一〇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〇公引)
	公里	等於十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〇公里)
公釐	等於公釐百分之一	(〇、〇一公釐)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〇)	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〇〇)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二〇、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〇〇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二〇〇)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二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〇、〇〇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〇、〇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	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	一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一〇〇) 斤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定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

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

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

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

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

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

察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增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

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增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

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

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增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

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长兼

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

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

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

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

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

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

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

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

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

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

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 第十二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十三條 查驗處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為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  
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  
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  
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  
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  
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  
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  
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  
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  
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  
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民事司
- 三 刑事司
-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  
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  
變更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入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  
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  
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  
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荐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請司法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賦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捲菸統稅處
-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 民法總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

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

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

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

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

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

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

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

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

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

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

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

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

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

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

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

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

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

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

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

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

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

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

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

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

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

債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

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  
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  
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  
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  
取得其孳息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  
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  
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  
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

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  
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  
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  
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  
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  
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  
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  
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  
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  
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

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  
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  
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  
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  
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  
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  
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  
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  
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  
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  
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  
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  
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  
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  
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  
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  
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  
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  
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  
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  
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  
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  
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零六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零七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第一百零九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權利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

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

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因和解而傳喚
- 三 報明破產債權
-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

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 附錄 本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十八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前經大元帥府（十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或國民政府公布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者認為法律

二 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後至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成立止經國民政府以法之名稱公布者為法律

三 立法院成立後以法之名稱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為法律

### 縣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

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

### 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

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列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區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六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六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八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九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六十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六十二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三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六十四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六十六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六十八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九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七十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十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七十二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十三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十五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七十六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七十八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十九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八十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

### 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 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毀壞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及黨

#### 旗論罪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侮辱之行為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

# 條約案

## 中德條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  
法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並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條約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

之原則爲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簽訂本約共繕兩份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外交部長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 中英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  
法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 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特派

六九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為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  
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  
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  
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  
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  
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  
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  
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  
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  
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  
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  
以英文意義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藍普森印

附件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

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  
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  
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  
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  
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  
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  
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  
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  
之待遇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印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

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  
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  
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  
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  
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  
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  
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  
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

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  
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  
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  
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  
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

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小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印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任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業經閱悉又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上述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小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

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於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三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為

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

條 約 案

內應繼續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

貴部長認為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

貴部長對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

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

照會

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長王

藍普森印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七三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為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  
有按值征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  
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  
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  
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  
於兩個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  
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

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  
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  
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正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  
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  
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為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  
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  
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  
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法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  
法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  
大法蘭西共和國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  
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  
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  
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  
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  
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  
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  
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

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  
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  
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該約二份業經校對  
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  
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  
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  
所開之協定為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  
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  
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 純粹絲織品
- 純粹絲織項巾
- 純粹絲織縐紗
- 純粹絲網
- 純粹絲花邊
- 胡椒
- 肉桂
- 連壳及無壳荳蔻
- 丁香
- 茶葉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和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  
法院第七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和蘭國大君后特派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和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

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歐登科印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照會事茲為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為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

條 約 案

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部長復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歐登科印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來照業經閱悉茲為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為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

七七

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 中瑞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大瑞典君主國

固結彼此商業關係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堯武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

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雷堯武德印

###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雷堯武德印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准

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雷堯武德印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瑞典國駐華代辦使事雷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那關稅條約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大那威君主國

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國大君主特派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約本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本約應於最短期間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上海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君主國全權代表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王部長致那威駐華代辦歐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為

照會事查中那兩國自道光二十七年締結友好通商條約以來已歷八十餘年在該期間內兩國情形俱有變遷以致上述條約內規定各項有不能適用之處若令其繼續存在勢將發生困難并引起糾紛是以本部長希望

貴國政府早日與國民政府開議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為基礎締結新約以替代道光二十七年締結之舊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并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歐

那威代辦復王部長照會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歐

為

照復事接准貴部長十一月十五日照會提議與那國政府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為基礎開議新約以替代一八四七年之條約等由准此查那國政府對於

貴部長本年九月十二日照會內所表示簽訂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之新約之願望早經容納此種事實本代辦之意已足證

實那國對於中華民國所持之好感是項好感於兩國間簽訂新稅約時既已表現本代辦深信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為基礎磋商全部修改一八四七年條約之時那國政府決不改變其友好之態度也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德中英中

法中和中瑞中那各關稅條約文

為呈報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

鈞府文官處先後函送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那各關稅條約交本院追認一案當經本院於本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經濟財政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四時完畢隨據該委員會同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項條約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復經

鈞府批准已無修正之餘地應照案通過並附帶申明三事提交同日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那關稅條約并

議決照附帶申明三事通過理合錄案并附呈附帶申明書備文請呈

察核仍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呈 附帶申明書

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院有議決條約案之職權非僅負追認之責國民政府組織法係經政治會議議決是此項職權實為政治會議所授與所以期黨治與法治有健全一致之進步也茲為尊重立法精神政府威信起見除依法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那關稅條約外併附帶申明三事逐項列舉於後

一 本院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由鈞府咨中央政治會議嗣後關於外交條約案概照法律程序交本院議決

二 中比中義中那各條約前由本院呈請 鈞府令外交部送院審議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第四〇六號准

予照辦令外交部遵照在案現除中那條約已列入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外其中比中義及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并經議決咨請行政院令外交部於最短期間送交審議

三 本院建議 鈞府嗣後凡中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對於文字上將來如遇有疑義時除約定以第三國文字為標準者外如僅有兩締約國文字倘將來發生文字上的疑義時宜約定以中國文字為解釋之標準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大義大利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義大利國大君主持派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蓄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王正廷印 華蓄印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蓄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蓄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

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

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 蕾印

中比通商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大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大比利時國君主并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威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出口不得向其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至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

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

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

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

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

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

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

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一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

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

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

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

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

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

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前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王正廷印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係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并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紀佑穆印

###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立  
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琪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

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南京簽訂  
西曆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畢安琪印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為

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畢安琪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二一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一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

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附件五甲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畢安琪印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五乙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畢安琪印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附件六甲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王正廷印

附件六乙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琪印

###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立  
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感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  
大西班牙君主國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  
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

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  
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  
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  
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  
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  
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  
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  
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  
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  
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  
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印

嘎利德 印

####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

為

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  
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  
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  
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  
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  
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  
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  
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王正廷印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

為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  
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  
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  
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

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  
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  
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  
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  
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嘎利德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一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或是日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  
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  
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  
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

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嘎利德印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立  
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大丹麥國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附件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條約案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照復事接准

為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高福曼印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文

為呈請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述外交委員會關於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暨附件審查意見及照錄一七二次會

議決案並檢送上列各條約暨附件請查照等由到院當經本院於本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決付外交部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準本日下午三時完畢隨據該委員會等會同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照政治會議交議案完全通過并附帶申明一事復經同日下午三時繼續討論議決(一)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通過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並其附件及對於中比條約附件四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附件三之聲明書(二)照外交法制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審查結果附帶申明理合錄案并附呈附帶申明書備文呈請

鑒核並請由

鈞府咨復

政治會議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呈 附帶申明書

本院案准

政治會議函送中義中比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暨附件對於中比條約附件四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附件三之聲明

書交審議一案議決照案完全通過外並附帶申明一事希望鈞府令外交部為上述聲明時更聲明此項照會係為中比條約附件四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附件三之代替以免將來在解釋上發生糾紛或困難謹此建議以備採擇

### 非戰公約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立  
法院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大美國總統大法國總統大比國君主大捷克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之君主印度皇帝大德國總統大義國君主大日本皇帝大波蘭國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為彼等重大責任深知明斥戰爭之時機已至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即終止使目今存在各國人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深信變更各國間關係應用和平方法及平靜秩序之努力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因彼等之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的努力於本約發生効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如是則使世界文明各國聯合為一共同排斥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經決定締結條約因是任命全權(全權人名單從略)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

俱屬妥善議決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鄭重宣告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効力本約於發生効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効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册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繕寫兼用英法兩國文字兩種約本有同等効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

###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覆美國照會

(上略)接准貴代使八月二十七日來照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義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於同日在巴黎簽訂非戰條約協定各該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加排斥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美國政府特將約文鈔送查照並請本國政府贊同等因查此項重要公約主張和平實適合我中華民族相傳之本性故我國人民對貴國等所倡之非戰運動求世界之永久和平自始即深表贊同現既訂成公約我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正式加入此項條約共同促進世界之文明蓋中國政府與人民深信世界各國互有需要即不得不互相輔助凡百明哲早知廢止戰爭與保持邦交友誼爲防止摧殘文化之唯一途徑回憶歐洲大戰受禍之慘深覺國際往來必須具有真正互助合作之精神今貴國主張之非戰公約業得諸國贊同而完成之此誠大可慶幸之事也我國人民之思想素愛協和自昔大儒政治家絕少贊成以戰爭爲立國方針者我國文化所以能若斯之穩固歷史所以有若斯之久遠皆愛好和平之特性有以致之故今日之非戰公約在我國視之直無異發揚先賢之遺訓所謂天

下爲公世界大同者是也值此新中國創建伊始此等古訓經孫總理之推闡正當次第實施我中國人民自當努力以追隨諸國之後抑更有進者欲求永弭戰禍應即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而確以平等尊重之精神使數十年來中外不平等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如駐紮外兵於中國領土等行動皆能於最短期間以公正之方式一一廢除庶克確保中國之自由獨立而促進世界之永久和平耳(下略)

#### 聲明書譯文原文係英文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茲經本國政府授以全權以中華民國名義正式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加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加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由邦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及捷克共和國等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唯須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批准之

施肇基簽字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於華盛頓

###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附屬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 國際公會通告

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大會舉行閉幕式時委託國際公會辦理下列各事

- 一 將公約暫規則各條依次編號標題
- 二 校正文內所引條文號碼
- 三 本會議議決案應與公約規則合刊

茲遵照上項決議刊行本書

###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議決案彙錄

#### 兩公約合併問題

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希望各締約國政府詳考國際無線電報公約與國際電報公約有無合併之可能如均視爲必要則應設法進行之

#### 科的那報告暨布魯塞爾國際電報會議

關於科的那密語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與議決案該會主席於歷聆各國代表言論後特將該會意見宣示如次

條約案

一科的那委員會 Committee of Corina d'ampasso 所研究之密語問題不能作爲屬於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事

二照聖比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五條規定暨未出席各國管理處之保留本委員會受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委託決不能自行議決而改爲國際電報會議以討論密語問題

但科的那委員會提案之決定實爲急切問題似應照一九二五年巴黎國際電報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將預定一九三〇年之布魯塞爾會議提前於一九二八年舉行專議密語問題

上項議案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通過  
本約與海上保安公約之關係

移動業務委員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時對於各無線電公司之提案議決如下

國際無線電報會議希望國際海上保安會議儘先制定國際規則一種其與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規則共同各點文意俱應符合該會議制定此項規則時應請各無線電公司派遣代表到會參加

###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締約國名單

南非洲聯邦法領赤道非洲及其他殖民地法屬西非洲葡屬西非洲葡屬東非洲及亞洲領土德意志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共和國奧國比利時波立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西領幾尼亞灣比屬剛果閣斯脫立加古巴古刺加錫倫拿加丹麥杜密尼根共和國埃及愛薩伐度共和國愛立都里西班牙愛斯當利亞美利堅合衆國芬蘭法蘭西英國希臘閣脫馬刺海地共和國杭杜刺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荷屬東印度羣島法屬安南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朝鮮台灣日屬庫頁島關東租界地及日屬南海羣島利比亞共和國馬大加斯加摩洛哥(西班牙屬地不在內)墨西哥蒙乃哥尼加刺挂挪威紐西蘭巴那馬共和國帕刺加愛荷蘭秘魯波西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疏勃克路士斯路文王國暹羅意領蘇美立倫瑞典瑞士敘林南錫路立本尼斯領土山馬立諾共和國捷克克斯那夫曲波立太尼亞加敘里亞土耳其烏刺圭文耐緒刺

以上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協定下列條款於華盛頓並呈送各該國政府批准

###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 第一條 定義

本公約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無線電通訊」凡用「郝志」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圖畫及其他一切音響者皆屬之  
「電台」或詳稱曰「無線電台」凡備有機件可以實施無線電通訊之電台皆屬之  
「固定電台」凡電台有固定之位置并與其他同樣電台通訊者屬之  
「移動電台」凡電台之地位可以隨時移動且在實際上實行移動者屬之  
「陸地電台」凡非移動電台而與移動電台通訊者屬之  
「移動業務」凡陸地電台與移動電台間或移動電台相互間之無線電通訊業務皆屬之  
「國際業務」凡兩國之電台或一國之陸地電台與其領海外之移動電台或數個移動電台間在公海水面或空中之無線電通訊業務皆屬之至一國國內之無線電通訊若騷擾及於國界以外之業務者亦得以國際業務目之  
「普通電訊機關」現有公衆通信之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皆屬之但無線電移動業務除外  
「公衆業務」凡業務之得爲公衆利用者皆屬之  
「有限業務」凡業務之限於某種特別人員或某種特別應用者皆屬之

者皆屬之

「公衆通訊」凡開放公衆業務之電台對於公衆應行收遞之一切無線電信皆屬之

「私家營業」凡個人或公司之經營電台以執行無線電通信者皆屬之

「無線電報」凡移動電台所收發之電報曾用無線電傳遞者皆屬之

#### 第二條 公約範圍

一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所設立或運用之公衆通信國際業務無線電台及本公約附屬規則內載明之特別業務無線電台悉願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二 締約各國政府應自行設法或向立法機關提議對於個人或私家營業之准予設立運用國際通信電台者無論其是否開放公衆業務皆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三 締約各國承認兩締約國間有自由訂立無線電通訊辦法之權但不得違背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一切規定

#### 第三條 交換通信

一、(一)締約各國政府對於固定電台之國際業務之組織及通信之決定得有充分之自由

(二)固定電台之開放國際公衆通訊者無論其爲國與

國間或與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間必須遵照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規定

二、凡參加移動業務之電台在尋常工作範圍內應互相傳遞無線電報不問對方之無線電方式如何

三、爲避免阻礙科學進步起見前段規定並不限制設立不能與其他方式互相通信之無線電方式但以由於自身之特別性質而非故意阻遏通信者爲限

#### 第四條 有限業務

雖有第三條之規定無線電台仍得視通信之目的及其他情形不問所用方式如何而從事於有限國際公衆業務

#### 第五條 通信秘密 偽造信號

締約各國政府應自行設法或向該立法機關建議阻止下列各事件之發生

(甲)未經許可而用無線電私自通訊者

(乙)用無線電設備截收通信未經許可而將其內容洩漏或將曾有該項信件之事實洩漏者

(丙)用無線電設備收到電信未經許可而將其公布或利用者

(丁)拍發或傳佈虛偽之遇險信號者

#### 第六條 違章之調查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相協助通知關於違犯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事件於必要時并協助執行對於違章者之懲罰

第七條 與普通電信機關之連絡

締約各國政府應取適當步驟將境內開放國際公衆通信業務之陸地電台與其普通電信機關相連絡至少亦須使該項電台與普通電信機關間能互相迅速傳遞信件

第八條 關係文件之交換

締約各國政府應將開放國際公衆通信業務之電台名稱執行本公約附屬規則所規定特別業務之電台名稱以及便利促進無線電通信之事件報告國際電政公會轉爲通知所有締約各國

第九條 特別機件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第八條所載之各項電台除該條所規定應行公布之事件外有權在台內增設機器以作特別無線電發射而不將其詳細情形宣佈

第十條 電台應守之條件 騷擾

一 凡第二條所載各項電台之建設及使用應在可能範圍以內隨世界科學技術之進步力求完善  
二 所有電台不問其目的如何於建設及應用時均須在可能範圍內不騷擾其他締約國政府之無線電通信業務對

於曾經締約各國政府核准執行公衆通信之私家電台亦不得騷擾之

第十一條 遇險信號之優先權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必須儘先接受並答覆遇險呼號不問其來自何方并須取相當行動設法救濟

第十二條 報費

無線電報價目及准許免費之情形應照本公約附屬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規則 會議

一 本公約未盡事宜以下列規則二種補充之  
(一)普通規則與公約有同樣效力同時施行  
(二)附加規則其效力限於簽訂該規則之政府  
二 本公約及各項附屬規則應由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會議修改之每次會議並決定下屆會議之地點及時期  
三 每屆會議於討論前應先訂定會議細則規定其組織及辦法

第十四條 特約辦法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與其他各國無普遍關係之特種業務得保留其自身及經其許可之私家營業自由訂定辦法之權但此項辦法施行時對於他國之業務如有騷擾仍須符合本公

約及其附屬規則

第十五條 業務之停止

締約各國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國際無線電通信業務之全部或指定之某部某種得作無定期之停止但須立即通知國際電政公會轉知其他各締約國政府

第十六條 國際公會

一 國際電政公會應負責彙集編輯刊布各項關於無線電之文件報告審查請求修正公約及附屬規則各點公布通過之修正案並從事於與國際無線電業務有關之任務  
二 上項費用由締約國政府遵照普通規則所定辦法分任之

第十七條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

一 本會議爲研究無線電技術問題及其附帶事件起見應設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二 該會之組織職權等項於本公約附屬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八條 對於未加入公約國家電台之關係

一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收發不受本公約限制電台之電報或無線電報得自行規定收受之辦法  
二 但電報或無線電報之業已收受者應代爲拍發并照常取費

第十九條 公約之加入

一 (一)凡未加入本公約之政府得請求加入  
(二)請求加入之政府應用外交方式通知上屆國際會議所在國之政府由其轉知締約各國政府  
(三)加入時應聲明對於本公約各項規定及所賦權利概願完全承認

二 加入公約時如不特別聲明則對於其屬地保護國等並不認爲同時加入

上項屬地保護國等對於本條規定之加入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退出得一體或分別行之

第二十條 公斷

一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解釋或履行本公約或第十三條所載規則發生異議時得各請一局外政府會同公斷  
二 如無結果則兩公斷者應合請另一局外締約國政府爲第三公斷者如合請不能同意則各提一政府由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國際電政公會所在國政府抽籤決定公斷之判決以多數表決之

第二十一條 法規之交換

締約各國政府得將該國現行或擬行法規之關係本公約者通知國際電政公會以便轉知其他各締約國政府



第二十二條 海陸軍電台

- 一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第二條規定以外之電台及海陸軍電台之裝置有完全之自由
- 二 但對於遇險之救助騷擾之避免仍宜遵照本公約及規則之規定并於可能範圍內對於波式週率之選用應視該台業務之種類遵照本公約及規則之規定
- 三 上項電台如供公眾通信之用或參加本公約附屬規則所規定之特別業務者當執行業務時應儘量遵照附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約之施行期間及失效

- 一 本公約在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起實施至聲明退出本公約之日起一年以後為止
- 二 但本公約之失效限於聲明退出者對於其他各締約國政府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批准

- 一 本公約應由各締約國政府批准並將批准照會從速送存華盛頓
  - 二 各締約國政府對於本公約有不批准者對於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政府不生關係
- 右由各締約國全權代表署名於本公約之正本以資信守保

管於美國政府文庫其繕本分送各國一份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各國全權代表署名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屬普通規則

第一條 定義

本規則補充公約第一條之名詞釋義如下

- 「移動電台」指任何移動電台
- 「所有移動電台」指一切移動電台不問其地位如何
- 「船舶電台」指不永久碇泊之船舶上之電台
- 「航空電台」指任何航空機上之電台
- 「海岸電台」指專與船舶電台交通之陸地電台此台或亦即為一固定電台但與船舶交通時則必目之為海岸電台
- 「通空電台」指專與航空電台交通之陸地電台此台或亦即為一固定電台但與航空電台交通時則必目之為通空電台
- 「電台」之涵義為任何一種電台不論其應用如何
- 「陸地電台」之涵義至廣海岸電台與通空電台及與其他移動電台通信之電台皆屬之
- 「廣播業務」指播散與公眾之無線電話而言或直接播散或由轉遞電台轉播

「固定業務」指兩處固定地點間之無線電交通而言廣播及特別業務除外

「移動業務」指陸地電台與移動電台或移動電台相互間之無線電交通而言特別業務除外

「特別業務」包含射向電台測向電台報時信號航海警報標準電波及其他科學性質之業務

「射向電台」放射有方向之電波使接收之電台得以藉之測定方向

「測向電台」為一接收之電台備有特殊機件於接收其他電台信號時能測定其來波之方向

「廣播電台」指散播無線電話以備公眾收受之電台

「私家試驗電台」涵義有二(一)謀無線電技術改良進步之私人電台(二)完全為私人興趣而設並無營業性質但須領有執照之業餘電台

「管理處」指政府所設無線電管理處而言

第二條 執照

- 一 無線電發射電台非得主管政府之特許執照無論個人私家營業均不得設置
- 二 領有執照者必須保守其電報電話之通信秘密並不許截收其業務以外之信息如於無意中收得亦不許洩漏或

發表其內容

三 執照上除印有各該國文字外並須用國際上較通用之文字譯印以便稽核

第三條 機件之選擇及校對

一 電台使用機件器具之選擇並無限制惟所發射之電波不得違背本規則之規定

二 (一)管理處必須以相當手續保證其檢驗發射器具之週率計(即波長計)常與其國家標準儀器核對準確無訛  
(二)有國際異議時應以絕對法核驗週率

第四條 無線電波之分類及使用

一 (一)無線電之發射電波應分為兩種

(甲)等幅波(在持久狀況中連續振盪之幅度不變)

(乙)減幅波(電波斷續成羣每一羣中振盪幅度達一最高點後漸漸衰減)

(2)甲種電波又可分下列各式

(甲一式)未調幅之等幅波凡等幅波之以電報鍵之開闔變更其振幅或周率者屬之

(甲二式)成音週率調幅之等幅波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其變動週率在成音限度內而雜以電報鍵之開闔者屬之

- (甲三式) 語言或音樂調幅之等幅波凡等幅波之振幅或週率隨語言或音樂之振動特性而變動者
- (3) 上項分類並不限制各關係管理處之應用調幅電波之不歸入此三類者
- (4) 此項定義與發報機之方式無關
- (5) 電波之表示法用週率(每秒鐘若干基羅週 K C/S 週率之後再用括弧表明其波長若干米達在本規則內波長之計算係以每秒鐘基羅週數除 300,000, 而得之
- 二 電台發射電波須在技術之可能範圍內儘量維持其週率之準確(即已經政府核准登記之週率)並設法免除非必要之放射
- 三 管理處須自行規定發射平均週率與登記週率間可容許之參差並須隨技術之進步縮小其數量
- 四 一電台所佔據之週率帶須隨當時技術之進步逐漸改狹
- 五 分派與某種業務以某週率帶時該種業務之各電台所用之週率不宜用該帶之邊界週率致與界外附近之週率帶所屬電台發生互擾

第五條 週率波式之分配及應用

- 一 締約各國政府之管理處在憲統治權之下得自由指派規定各電台之週率及波式惟以不擾他國之任何業務為條件
- 二 對於機式易生國際互擾之電台各管理處應按照下列週率及波式之分配規則指派其週率及波式
- 三 設置新電台時管理處應以下列週率帶分配表為指派週率之範圍標準現有各電台亦須儘早設法改換適應現行規定但仍須保持其原有良好狀況
- 四 現有週率在 300 K C/S 以下(波長 1000 M. 以上)之廣播電台在本規則實施後一年以內應設法改用 160—224 K C/S 之週率帶(波長 1875—1340 M.) 或改用 550—1500 K C/S 之週率帶(545—200 M)
- 五 新設廣播電台如須在 160—224 K C/S 之週率帶(875—1345 M. 波長帶) 內工作者必須以不至防礙現有之無線電業務暨現在應用或依照第四節之規定行將改用該週率帶之廣播業務者為限
- 六 現有之週率在 300 K C/S 以下(波長在 1000 M. 以上)之廣播電台不得增加電力以免因此而妨害其他業務
- 七 各種業務週率帶之分配見第 13 頁至 15 頁所載之表
- 八 (1) 從一九三零年正月一日起除現有之陸地電台外

- 凡週率在 375 K C/S 以下(波長在 800 M. 以上)之電台不准使用乙種電波但仍適用本條第一節之規定
- (2) 從一九三零年正月一日起在船舶飛機上之新設發訊電台不准使用乙種電波但其成音週率下之電力供給在變壓器進口方面不過三百華脫者不在此例
- (3) 從一九四零年正月一日起一切週率之乙種電波均不得使用但電力不過上節之例外規定者不在此例
- (4) 陸地電台或固定電台以後均不得為乙種電波之新設置從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起陸地電台不得使用乙種電波
- 九 甲三式電波其週率在 100-160 K C/S (3000-1875M) 之間者不准使用
- 十 甲二式電波其週率在 100-150 K C/S (3000-2000M) 之間者不准使用惟 100-125 K C/S (3000-2400M) 得專用於報時刻

- 十一 凡週率在 460-550 K C/S 間(650-545M) 之電波其性質易擾及 500 K C/S (600M) 之遇險信號警告信號安全信號緊急信號者不得使用
- 十二 凡週率在 110 K C/S 以下(波長在 2725M 以上)之固定電台其能同時發信之每具發信機祇准在該業務週率帶內選用一個週率其他週率未經分與者不得使用
- 十三 各電台於其普通業務內應用同樣週率及同式電波以單向法傳遞其電報但電台之定有局部辦法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為便於交換歐陸區內之氣象撮要報告起見得於 7.5-100 K C/S (8000-3000m) 之間選擇一週率以供此用
- 十五 為便於傳遞追緝罪犯之通告起見得以局部辦法於 37.5-100 K C/S (8000-3000m) 之間選擇一週率以供此用

萬國週率分配表

週率 每秒之基羅週 (Kilocls Sec.)	波長 米達 (Meter)	業務類別
5,700—6,000	52.7—50	固定業務
6,000—6,150	50—48.8	廣播
6,150—6,675	48.8—45	移動業務
6,675—7,000	45—42.8	固定業務
7,000—7,300	42.8—41	業餘
7,300—8,200	41—36.6	固定業務
8,200—8,550	36.6—35.1	移動業務
8,550—8,900	35.1—33.7	移動與固定業務
8,900—9,500	33.7—31.6	固定業務
9,500—9,600	31.6—31.2	廣播
9,600—11,000	31.2—27.3	固定業務
11,000—11,400	27.3—26.3	移動業務
11,400—11,700	29.3—25.6	固定業務
11,700—11,900	25.6—25.2	廣播
11,900—12,300	25.2—24.4	固定業務
12,300—12,825	24.4—23.4	移動業務
12,825—13,350	23.4—22.4	移動與固定業務
13,350—14,000	22.4—21.4	固定業務
14,000—14,400	21.4—20.8	業餘
14,400—15,100	20.8—19.85	固定業務
15,100—15,350	19.85—19.55	廣播
15,350—16,400	19.55—18.3	固定業務
16,400—17,100	18.3—17.5	移動業務
17,100—17,750	17.5—16.9	移動與固定業務
17,750—17,800	16.9—16.85	廣播
17,800—21,450	16.85—14	固定業務
21,450—21,550	14—13.9	廣播
21,550—22,300	13.9—13.45	移動業務
22,300—28,000	13.45—13.1	移動與固定業務
23,000—28,000	13.1—10.7	未定
28,000—30,000	10.7—10	業餘與試驗
30,000—56,000	10—5.35	未定
56,000—60,000	5.35—5	業餘與試驗
60,000—	5—	未定

註一週率自6,000至23,000Kc/S(即波長自50至13m)之短波最宜於長距離通信之用故該波帶宜保留為長距離固定業務之需

萬國週率分配表

週率 每秒之基羅週 (Kilocls I Sec.)	波長 米達 (Meters)	業務類別
10—100	0,000—3,000	固定業務
100—110	3,000—2,725	固定與移動業務
110—125	2,725—2,400 <sup>I</sup>	移動業務
125—150 <sup>I</sup>	2,400—2,000	海上公眾通信之移動業務
150—160	2,000—1,875	移動業務
161—194	1,875—1,550	(1)廣播業務 (2)固定業務 (3)移動業務 應用此波帶時應遵照下項地域分配辦法 現有300 KC/S 以下 (1,000M, 以上) 之廣播台均歸此帶 } 廣播 其他各地 { 固定業務 移動業務 地域分配辦法應承認其他各地在此波帶內之權利 (1)移動業務 (2)固定業務 (3)廣播 應用此波帶時應遵照下項地域分配辦法 歐洲 { (1)關於航空移動業務 (2)關於航空固定業務 (3)非公眾通信之固定業務在250-285 KC/S(1,200-1,050 m)以內 (4)廣播業務在194—224 KC/S(1550—1340 m)以內 其各地 { (1)非商用船舶之移動業務 (2)關於航空之固定業務 (3)非公眾通信之固定業務
194—285	1,550—1,050	

143 Kc/S(2,100 m)是連續長波移動電台之呼叫電波

立法專刊

106

萬國週率分配表

週率 每秒之基羅週 (Kilocycles Sec.)	波長 米達 (Meter)	業務類別
285—315	1,050—950 <sup>2</sup>	射向電台
315—350 <sup>2</sup>	950—850 <sup>2</sup>	關於航空移動業務
350—260	850—830	非公眾通信之移動業務
360—390	830—770	(1)測向業務 (2)其他不妨礙測向之移動業務
390—460	770—650	移動業務
460—485	650—620	移動業務(減幅波及無線電話除外)
485—515 <sup>3</sup>	620—580 <sup>3</sup>	移動業務(遭難呼叫等)
515—550	580—545	非公眾通信之移動業務(減幅波及無線電話除外)
550—1,300 <sup>4</sup>	545—230 <sup>4</sup>	廣播
1,300—1,500	230—200	(1)廣播 (2)1,365Kc/S(220 m) 專用於海上移動業務
1,500—1,715	200—175	移動業務
1,715—2,000	175—150	移動業務 固定業務 業餘
2,000—2,250	150—133	移動與固定業務
2,250—2,750	133—109	移動業務
2,750—2,850	109—105	固定業務
2,850—3,500	105—85	移動與固定業務
3,500—4,000	85—75	移動業務 固定業務 業餘
4,000—5,500	75—54	移動與固定業務
5,500—5,700	54—52.7	移動業務

立法專刊

一〇八

2, 333Kc/S(900M)為國際航空移動業務呼叫電波  
 3, 500Kc/(600M)為國際船舶呼叫與遇險呼號若不妨礙呼與遇險呼號亦可用於其他業務  
 4, 550-1,300Kc/S(545—230m)帶如不妨礙一國之廣播業務亦可用於移動業務

十六

(1)各管理處於批准設立或自行設立新固定電台陸地電台或廣播電台時對於其週率必須擇其不至擾及已將週率通知國際電政公會之現有國際業務電台原有固定電台陸地電台廣播電台如欲更改週率則於指定週率時亦必適合上項規定

(2)各關係政府於必要時對於電台週率之指定及運用電波之條件得互相協議辦法如不能獲得避免騷擾之結果時應照公約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 (1)任何管理局若將允許或自行設立一電台使用週率在37.5Kc/s以下(波長800M以上)而其電波達生國際之互擾者須於開工建築前四個月將通知書送易國際電政公會以便公會有所準備調解糾紛

(2)如設立短波固定電台而其電波亦有國際互擾之可能者主管管理處應在電台未完工前至遲於開始業務以前將指給之週率通知國際電政公會

(3)但該項通知應於該國管理處確知其業務不久即可開始時行之

十八 (1)各國管理處可根據週率帶分配表指派本國業餘電台之週率

(2)惟業餘電台所用電力最大限度應由各處參酌其報

務員之程度及電台之工作情形規定之

(3)業餘電台除應遵守本公約暨本規則之規定外並須就技術能力之所及使其電波週率穩定多次波隱滅

(4)業餘電台發報時必須時時發射該台之呼號

第六條 私人試驗電台之業務

- 一 異國私家試驗電台間之通訊如經一關係國之管理處表示反對時應即停止
- 二 異國試驗電台間如准通電時除由各關係政府另訂辦法外祇准應用明語傳遞關係試驗或私人之電報以無重大關係毋須應用公眾電報者為限
- 三 私家試驗電台之應用機件者不論其為台主或雇用人員應有收發國際摩司電碼之能力如須覓人替代則其人必須係政府准許之同等資格人員
- 四 各管理處於必要時應設法考核該項運用無線電機人員技術上之資格

第七條 報務員執照

一 (1)凡移動無線電報台或無線電話台之業務須由持有該台主管政府發給執照之報務員執行之但裝設小電力無線電話機之移動電台(電力在三百瓦特以內)僅能供無線電話之用者其業務得由持有無線電話司機員

執照者執行之

- (2) 當飛行或航行中絕對無上項報務員足供使用時該台主管人員得以持有另一訂約國所發執照之報務員暫行執行無線電業務至僱用未持有上述執照之人暫時充任報務員則必以緊急時為限總之一俟覓得持有本節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執照之報務員可以替代時應即撤除其職務
- 二 無線電報務員執照分兩種又特別執照二種又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一種
- 無線電報務員執照
- 三 (1) 各國政府得自由訂定舉行頭等執照考試之次數
- (2) 頭等執照內必須表明該報務員已具有電話司機員執照之資格各國政府對於二等報務員執照是否須具該項資格得自由規定之
- (3) 領取執照之最低程度如下
- 甲 頭等
- 頭等執照須就左列事項表明報務員職業上及技術上之資格
- (甲) 電學大意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原理及移動業務內所用機器之使用技能

- (乙) 用於甲節所載機器之附屬機件如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之原理及使用方法
- (丙) 於航行時應用船上所有器械修理機件之智識與能力
- (丁) 準確之發報與耳聽收報密碼每分鐘應有二十組以上(每組由字母數碼及標點符號混合組成)本國明語每分鐘應有二十五字以上每一密碼以五個字母組成其數碼或標點符號作二個字母計本國明語每字平均以五個字母計
- (戊)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之智識關於無線電報價目文件之智識海洋保安規則內關於無線電報一部分之智識如執行航空業務者並須熟悉關於航空無線電業務之特別規定等
- (己) 世界地理常識尤須注重關係有線電報無線電者
- 乙 二等
- 二等執照須就左列事項表明該無線電報務員職業上及技術上之資格
- (甲)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與實用智識及移動業務內所用機件之調整與使用之智識
- (乙) 用於(甲)節所載之機器之附屬機件如電動發電台及蓄電池等之淺近原理與使用方法

- (丙) 修理機件上簡單損壞之智識及能力
- (丁) 準確之發報及耳聽收報密碼每分鐘須在十六組以上(每組由字母數碼或標點符號混合組成)本國明語每分鐘須在二十字以上密碼以五個字母計每個數碼或標點符號以二個字母計本國明語平均每字以五個字母計
- (戊)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之知識關於無線電報價目文件之智識海洋保安規則內關於無線電報一部分之智識如執行航空業務者並須熟悉航空無線電業務之特別規定等
- (己) 關於有線電信及無線電信之地理常識
- 丙 特別執照
- (1) 凡小船(不適用海上保安公約)之無線電報務得由持有特別執照之報務員執行之特別執照須具下列條件
- (甲) 移動電台之從事於公眾通信之國際業務及移動電台之普通業務者其報務員應具有二等報務員所應具之收發速率
- (乙) 移動電台並不從事於上述之業務其應用祇限於遇險呼號且所用之特別波長不致騷擾其他無線電台業務

- 者得由各關係政府規定發給此項執照之資格
- (2) 但紐錫蘭政府曾經各國暫時承認得發給一種特別執照於其所屬之小船其航線離該國海岸不遠並從事於有限制之國際通信業務及移動電台之普通業務此項執照之資格由該國訂定之
- 四 (1) 頭等報務員至少須在船舶電台或海岸電台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升充頭等船舶電台(參看第二十條第二節)之領班
- (2) 頭等報務員至少須在船舶電台或海岸電台服務半年以上始得升充二等船舶電台(參看第二十條第二節)之領班
- (3) 凡在航空電台充任頭等報務員者須具有在飛行時執行無線電業務之經驗其飛行經驗之鐘點由發給執照之管理處規定之
- 五 凡投考二等執照及格之報務員應由主管國政府給予臨時執照准其在三等船舶電台(參看第二十條第二節)充當領班任職滿六個月後可領取正式之二等執照許其在二等船舶電台充任同等職務
- 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
- 六 (1) 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祇有一種

- (2) 此項執照須就左列事項表明司機員職業上之資格
- (甲) 關於調整及使用無線電話機件之智識
- (乙) 收發無線電話清晰無誤之能力
- (丙) 關於無線電話規則及無線電報規則內關於生命安全事項之智識
- (3) 持有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者祇准在裝有小電力無線電話機(最大進口電力為三百瓦特)之船舶或飛機內行使職務並以無線電話業務為限
- (4) 航空業務內之無線電話司機員須有該管管理處所定最少飛行鐘點之經驗
- (5) 凡持有頭等報務員執照或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而兼有無線電話司機員執照者得在任何移動電台執行無線電話業務
- 七 各國管理處應採取適當方法使無線電報報務員及無線電話司機員嚴守消息之秘密並盡量避免執照之詐用
- 八 各關係國政府應取必要之步驟使遵照舊規則發給執照之報務員而仍能符合新定條件者得照舊有效
- 九 自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本條所規定各款至遲不得過三年應即履行之

第八條 主管人之權限

- 各一次如已準備收信則再發K號(請求發射之意)
- 於需要時再加相當之縮語及用以表示所收符號強度之數碼
- (3) 如被呼電台不能即時收報者勿發K字應以等待號i...代之尾隨數碼以表示應待幾分鐘如等候時間須過十分鐘者並應說明理由
- (4) 如有數封電報向同一方向發送經收報電台之同意可連續發送
- (5) 收報電台於答覆允可時須表明準備可連收若干封之數碼然後隨以K字
- (6) 無線電報包含字數過一百個字者即算一連
- (7) 長文無線電報在原則上不論明密或綴字應分組拍發明碼每組為五十字密碼或綴字每組為二十字
- (8) 每組之末尾應發問號... (2) 即詢問該組已否清晰收得如收報電台業已收聽清晰則發K號然後再行傳遞
- (9) (甲) 傳送電報應殿以終止號i...!後隨發報電台之呼號及K字
- (乙) 如電報係按連拍發者應俟傳送至每連之終了方可傳送發報電台之呼號及K字

- 一 移動電台之業務應在該船舶電台航空電台或其他移動電台長官或負責人員管轄之下
  - 二 該電或由無線電業務上得到之消息均應保證各該事項之秘密
- 第九條 移動業務之普通程序
- 一 凡執行移動業務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但收發遇險呼號或遇險通信時應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1) 凡電台開始發射之前須確信不致妨礙在其射程以內用同一週率正在傳送中之通信否則須俟其最初之中止時方行之
  - (2) 如不照此辦理發出呼號致有妨礙辦理國際公眾通信之陸地電台或通空電台之電信時一得該電台之請求應即中止傳遞惟該項電台對於移動電台須通知其約計之應待時間
  - 三 凡執行移動無線電報業務其呼叫手續應照下列之規定
    - (1) 發被呼電台之呼號三次DE字一次又本台呼號三次其所用之波長須擇被呼電台通常所守聽者
    - (2) 被呼電台應發呼叫電台呼號三次DE及本台呼號

- (10) (甲) 無線電台之收報憑據係以K字及該無線電報之號數拍發之此項收報憑據之起端如下發報電台呼號DE字收報電台呼號
- (乙) 每連無線電報之收報憑據係以K字及所收電報之封數及該連內首尾兩封電報之號數合成之此項收報憑據之起端如前述
- (11) 兩台間通報完結後雙方傳遞工作已完號i...符號後隨本台之呼號
- 四 (1) 如發報電台不用呼叫之波式及週率以傳送無線電報者應於傳送本台呼號之後指示撥發之波式與週率如不聲明即係表示並不改用波式與週率
- (2) 如被呼電台要求呼叫電台不用呼叫之波式與週率者亦應於應答時表明呼叫電台應用之波式與週率否則即照原來者辦理
- (3) 如呼叫電台業經表示另用某種波式與週率則被呼電台應於答覆時首用K字繼以縮語表示自即刻起即用另定波式與週率收發至通信終了為止
- (4) 如發報電台為陸地電台依本規則之規定得用另一波長為移動電台所不能傳送者傳送電報時可於叫通以後改用是項波長其手續如下

(甲)陸地電台以移動電台守聽之波長叫之一俟得其答覆再以相當縮語告以守聽本台換用之波長

(乙)如移動電台能收此項波長則答以K字否則應以相當之縮語告知陸地電台表示不能接收彼此當另定一種可用之波長

(5)陸地電台應繼續使用此項波長至傳送工作結了號...及本台呼號為止此時移動電台應另用指定之國際呼叫波長將此項符號並本台呼號重複傳送之

(6)如陸地電台被請求改用波式與週率而不能傳送或不願傳送者可用相當縮語商用他種波式與週率毋須傳送K字

五 (一)凡用500Kc/s(即波長六百米突)之電波通信時(如與航空電台通信時或用航空通信之規定波長)兩電台之連續工作不得超過十分鐘過此即宜稍憩以備其他電台於必要時儘先呼叫或傳發儘先電信

(2)凡用指定於航海移動業務之其他波長工作時其連續工作之時間由海岸電台定之如兩船舶電台間通訊時收報電台應決定每次連續工作之時間

(3)航空電台間通信其每次連續工作之時間由收報電台決定之但遇通空電台加入時應聽其指揮通空電

台與航空電台通信時由通空電台決定每次連續工作之時間

六 如某台收聽呼叫而不能確定其被呼電台者非俟二次呼叫知其確係呼叫本台不得答覆反之如某台聽明確被呼叫但未確知發報電台之呼叫號者應立即答覆但以i:代替呼叫電台之呼號

七 (一)在呼叫或傳送以前如需試發符號以便調整機件則應接連拍發V字其時間不得過十秒鐘V字之後隨以發報電台之呼號

(2)凡某電台因他電台之請求試發符號調整接收機之用者亦應接連拍發V字並於其間時加入發射電台之呼號

第十條 呼叫所有移動電台之呼號

(一)凡不知本台通信圈內移動電台之名稱而欲與其通信時得用探呼符號CQ代替呼叫程序內被呼電台之呼號並於傳送此項程序後接發K字(即普通呼叫所有移動電台並請答覆)

(2)凡在通信頻繁之區不得用CQ及K之呼叫但其後接發緊要呼號者不在此限

(3)凡為公眾收聽之無線電報如關於時刻信號氣象報

告保安通知及其他任何人可以接聽者得用CQ呼叫但不隨K字(即普通呼叫所有移動電台並不請求答覆)

第十一條 騷擾

(一)移動電台應禁止拍發非必需之符號各移動電台之試驗及實驗得許可之但不妨礙其他電台之業務者為限

(2)各國管理處對於擬議之試驗及實驗應鑑別其是否騷擾其他電台之業務以定核准與否

二 任何電台之試驗與調整須不妨礙其他電台正在傳遞該台權限內應有之通信並應選擇所用之試驗及調整符號勿使與本規則所定有特別意義之符號或縮語相混雜

三 任何電台為試驗調整或實驗而發射時應時時拍發本台呼號

四 凡管理處或私家企業者提出關於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聲明其所常用之接收機為近時之最良式

第十二條 違章報告  
一 如某管理處察知其所轄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有違反公約或規則之事應即調查事實明定其責任并取必要之步驟

二 凡違反移動業務規則者應由發覺之電台用附錄第二號相類之格式報告本管管理處

三 同一電台違反規則至數次時應陳述於該台主管國之管理處

第十三條 文件之刊布

一 國際電政公會應編纂並刊行下列各文件  
(甲)圖表各一件表明某區域內二等船舶電台執務時間(參看附錄第五號及第六號) 附於船舶電台台名錄之後

(乙)按照國際呼號分組辦法得有呼號之各固定電台陸地電台移動電台呼號表各台呼號之先後依字母排列不分國籍該項台名錄之卷首應編製一表表明某字至某字之呼號屬於何國如第十四條所規定者

(丙)按國際呼號分組辦法得有呼號之各固定電台陸地電台移動電台不論是否應作公眾通信者之台名錄又廣播電台台名錄

二 各種電台之分類台名錄每類編列如下

第一 固定電台及陸地電台

(一)本錄分類以國別國名先後依字母排列將該國內之電台列於該國國名之下亦依字母排列該項台名

錄之前應有以字母排列之索引表以表明電台之名  
稱呼號分類標記及檢查該電台細節之頁數

(2) 海岸電台名稱之後應附 RADIO 字樣

第二 特別業務之電台

(1) 此項台名錄之前亦應有以字母排列如上節所述之  
索引表此錄所列入者係為航海及航空需要之特別  
業務之電台如測向射向時刻信號航海通告氣象報  
告新聞佈告等等

(2) 測向及射向電台名稱之後應分別印明 COMPOSE  
HARE 字樣

第三 船舶電台

船舶電台台名錄不論國籍依字母先後排列之但用縮語  
表明其國籍

第四 航空電台

航空電台台名錄不論國籍依字母先後排列之但用縮  
語表明其國籍

第五 廣播電台

廣播電台之台名錄係以國籍分其前應有字母索引表與  
第一第二卷同

三 上列各台名錄及呼號表之增刊內載刪除增加或更正

各點亦按字母先後編訂之此項增刊每月刊行一次以次  
增入

固定及陸地電台台名錄

四 (1) 固定及陸地電台之詳細台名錄須記載下列各項

(甲) 電台名稱

(乙) 呼號

(丙) 依地域分區並用經緯度詳示該台發報天線在地理上  
之位置其經線計算以格靈威基天文台子午線為標準

(丁) 電波方式及為調整用之發射週率(波長)並於常用發  
射週率之下以黑線標明

(戊) 常用發射力以米突安培計或以天線高度及在天線底  
部之電流代之

(己) 業務之性質

(庚) 業務時間(格靈威基平均時間)

(辛) 必要時並書明經營公司之名稱

(壬) 陸地電台報費

(癸) 關於發射業務通知表之呼叫時間或關於拍發無線電  
報之不用收報憑據或用遲緩收報憑據等事

(2) 陸地電台主管國之國內陸線費及發寄該國鄰疆之  
電報費亦應註明於台名錄內

特別業務電台台名錄

五 除固定及陸地電台應列各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甲 測向電台

(甲) 有無發射機如無發射機應將與彼連接之發射電台台  
名註明

(乙) 呼叫測向電台應用之波長測定方向時移動電台發射  
符號所用之波長測向電台將所得方向通知時所用之  
波長(或連接之發射電台所用者)及通常在某弧度  
內所得之方向較為確切均應註明

(丙) 於必要時將所連發射電台之常用發射電力註明之  
(以米突安培計)如無此數則以天線高度及天線底部  
之電流代之

乙 射向電台

(甲) 電台特別符號

(乙) 射向之外是否能作普通收發

(丙) 如射向電台不能作普通收發須由某台代為通訊者應  
將某台台名註明之

(丁) 在某弧度內射向電台所發之信號比較確切者應將某  
弧度註明之

丙 發射時刻信號之電台

應列明時刻信號之格式及發射之時間  
丁 報告航海情形或發射氣象報告之電台  
應載明發射之時間如有關於此項發射詳情之文件等項  
並應載明

船舶電台台名錄

六 船舶電台之詳細台名錄須記載左列各項

(甲) 船舶之名稱如有同名者並附以呼號

(乙) 呼號

(丙) 船舶所屬國籍以縮語表示

(丁) 為調整用之電波方式及發射週率(即波長)並於通常  
發射週率之下以黑線標明

(戊) 常用發射電力以米突安培計如無此數則以天線高度  
及天線底部之電流代之

(己) 業務性質(如設有測向器亦應註明)及執務時間

(庚) 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名稱以便寄遞賬單

(辛) 船舶報費

七 如遇一國內有二個船舶同名者又無線電報帳目必須  
直接寄交船舶之主人者則應書明船舶公司名稱或船主  
人姓名

航空電台台名錄



八 航空電台之詳細台名錄須記載左列各項

- (甲)呼號並於必要時記明飛機名稱
- (乙)電台國籍(以縮語表明)
- (丙)飛機之標識及機式
- (丁)波式及用以調整發射之週率(波長)並於常用波長之下以黑線標明
- (戊)常行之航路或飛機註冊地名
- (己)業務之性質及執務時間(如附設測向器者亦應註明)
- (庚)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名稱以便寄遞賬單
- (辛)於必要時記明航空電台報費

廣播電台台名錄

九 廣播電台詳細台名錄須記載左列各項

- (甲)電台名稱
- (乙)有呼號時並記其呼號
- (丙)依地域分區並用經緯度詳示該台發報天線在地理上之位置其經線計算以格林威基天文台子午線為標準
- (丁)發射週率(即波長)
- (戊)常用發射電力以米突安培計如無此數即以天線高度及天線底部之電流表示之
- (己)發射日期與時間其時間應以格林威基平均時間記之

如用夏季時間(提早時間)即應分記每季之時間(本節載否各聽其便)

(庚)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名稱分別電台業務之符號

十 左列記號於業務文書內採用之

- PG 一般公眾通訊電台
- PR 有限公眾通信電台
- N 執務無休息之電台
- Y 執務時間自日出至日入之電台
- X 無定時執務之電台
- ZI 執務八小時之二等船舶電台
- Z2 執務十六小時之二等船舶電台
- FA 通空電台
- FC 海岸電台
- FS 專為保安生命而設之陸地電台
- FX 固定地點間通訊之電台
- RF 固定射向電台
- RG 測向電台
- RS 與普通電信機關連絡之接收電台
- RW 旋轉射向電台

十一 各項台名錄之式樣如附錄第三號所示各國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應照式填寫寄交國際電政公會

第十四條 呼號

一 凡列於本公約第二條第一節之固定電臺陸地電臺移動電臺及私人實驗電臺應按照下列之國際呼號分配表之辦法各得呼號本表內呼號之第一字或第一第二字用以表明電臺之國籍

呼號分配表

國 名	號 呼
Chile (智利)	CAA-CEZ
Canada (加拿大)	CFA-CKZ
Cuba (古巴)	CLA-CMZ
Morocco (摩洛哥)	CNA-CNZ
Bolivia (波立維亞)	CPA-CPZ
Portuguese Colonies (葡萄牙屬地)	CRA-CRZ
Portugal (葡萄牙)	CSA-CUZ
Roumania (羅馬尼亞)	CVA-CVZ
Uruguay (烏拉圭)	CWA-CXZ
Monaco (蒙乃哥)	CZA-CZZ
Germany (德意志)	D

條 約 第 一 一 號

Spain (西班牙)	EAA-EHZ
Ireland (愛爾蘭)	EIA-ELZ
Liberia (利比利亞)	ELA-ELZ
Estonia (愛斯當利亞)	ESA-ESZ
Ithiopia (愛索比亞)	ETA-ETZ
France and Colonies (法蘭西及附屬地保護國)	F
And Protectorates (英 國)	G
Great Britain (匈加利)	HAA-HAZ
Hungary (瑞 士)	HBA-HBZ
Switzerland (依閣杜)	HCA-HCZ
Ecuador (海 甸)	HHA-HHZ
Haiti (海 甸)	HIA-HIZ
Dominican Republic (杜密尼便共和國)	HJA-KKZ
Colombia (哥倫比亞)	HKA-HRZ
Honduras (杭杜刺斯)	HSA-HRZ
Siam (暹 邏)	I
Italy and Colonies (意大利及屬地)	J
Japan (日 本)	K
United states of Amricae (美利堅合衆國)	LAA-LNZ
Norway (挪 威)	

國名	呼號
Argentine Republic (阿根廷共和國)	LOA-LVZ
Bulgaria (布加利亞)	LZA-LZZ
Great Britain (英國)	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衆國)	N
Peru (秘魯)	OAA-OBZ
Finland (芬蘭)	OHA-OHZ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拉夫)	OKA-OKZ
Belgium and colonies (比利時及屬地)	ONA-OTZ
Denmark (丹麥)	OUA-OZZ
Netherlands (荷蘭)	PAA-PIZ
Curacua (克刺古)	PJA-PJZ
Dutch East Indies (荷屬東印度羣島)	PKA-POZ
Brizia (巴西)	PPA-PYZ
Surinam (蘇令尼亞)	PZA-PZZ
Abbreviation (縮語)	Q
Ussr (蘇維埃俄國)	RAA-RQZ
Persia (波斯)	RVA-RVZ

Republic of Panama (巴拿馬共和國)	RXA-RXZ
Lithuania (立索尼亞)	RYA-RYZ
Sweden (瑞典)	SAA-SMZ
Poland (波蘭)	SPA-SPZ
Egypt (埃及)	SUA-SUZ
Greece (希臘)	SVA-SZZ
Turkey (土耳其)	TAA-TCZ
Iceland (愛斯蘭)	TFA-TFZ
Guatemala (關脫馬刺)	TGA-TGV
Costa Rica (關斯脫立加)	TIN-TIZ
Territory of the snar Basin (薩培新)	ISA-TSZ
Hedjaz (海柳)	USA-UHZ
Ontch EastIndics (荷屬東印度羣島)	UIA-UKZ
Luxemburg (盧森堡)	ULX-ULZ
Kingdom of serbs (疏勃克路士斯路文王國)	UNA-UNZ
Croats and slovenes	UOA-UOZ
Austria (奧國)	VAA-VGZ
Canada (加拿大)	VHA-VMZ
Australia (澳大利亞洲)	VOA-UOZ
Newfoundland (紐芬蘭)	

國名	呼號
British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s (英國屬地及保護國)	VPA-VSZ
British India (英屬印度)	VTA-VWZ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衆國)	W
Mexico (墨西哥)	XAA-XAZ
中華民國 (CHINA)	XGA-ZUZ
Afghanistan (阿富汗)	YAA-YAZ
New Hebrides (新希伯來)	YHA-YHZ
Irep (依刺克)	YIA-YIZ
Latvia (臘德維亞)	YLA-YLZ
Danzig (旦西齊)	YMA-YMZ
Nicaragua (尼加刺加)	YNA-YNZ
Repulic of Elsalvador (愛薩伐度共和國)	YSA-YSZ
Venczuela (文耐緒刺)	YVA-YVZ
Alania (愛爾彭尼亞)	ZAA-ZAZ
New Zealand (紐西蘭)	ZKA-ZMV
Paragnay (帕刺加愛)	ZPA-ZPZ
Union of South A (南非洲聯邦)	ZSA-ZUZ

二 呼號之組織如左

- (甲) 固定及陸地電台之呼號用三個字母
- (乙) 船舶電台之呼號用四個字母
- (丙) 航空電台之呼號用五個字母
- (丁) 私人實驗電台之呼號首用一個或數個字母以表明國籍後隨一個數字再加至多不得過三個字母之組合或之

三 執行飛機業務已用五個字母之呼號開始通訊後得另用簡單呼號其組織法照左列之規定

- (甲) 如係無線電報則用五個字母之首尾兩字
- (乙) 如係無線電話則用飛機主人姓名之全部或一部分(個人或公司)隨以註冊標記之末尾二字

四

- (一) 二十六字母均可以用以編排呼號但重音字母除外
- (二) 下列各字母之組合不得應用
  - (甲) 字母組合起首用 A 或 B 字者 (此二字留作國際通用電碼中表明地理上區域之用)
  - (乙) 字母組合易與遇險信號或其他類似之信號相混雜者
- (三) 字母組合留作收發無線電之縮語者

- (丁)航空電台呼號內不得用 $\Sigma$ 為第二個字母
- 五 (一)各國政府須依國際呼號分配辦法指定各該國電台之呼號並將該項呼號電知國際電政公會
- (2)國際電政公會須保證二個電台不得用同一呼號並保證各電台之呼號不致與遇險信號或其他類似之信號易於混雜

第十五條 電台之檢閱

- 一 在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口岸註冊之移動電台關於核發執照即受該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之管轄
- 二 移動電台寄泊他國口岸時該國管理處得要求呈驗執照該電台應即呈驗不得稍延如該電台不將執照呈驗或發覺執照內顯有不合規則之處則該管理處人員得檢閱該台無線電裝置以決定其是否合於本規則之規定
- 三 (一)某管理處認為必須執行第二節之檢閱時應立即通知該台之主管管理處並於必要時再依照第十二條規定之手續處置之
- (2)管理處人員於查驗竣事離電台時應將查出事項通知該台長官或負責人(見第八條)或其代表
- 四 關於國際無線電業務內持有執照之移動電台應行遵守之各項業務上及技術上之條件各締約國政府對於暫

駐本國領海或國境以內之外國移動電台不得施行比較本規則更嚴厲之規定但對於海上生命保安公約範圍以內訂定之規則為本規則所未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移動電台應守之規則

- 一 (一)移動電台之週率與電波方式應照第五條之規定因此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在 375 KC/S 以下(波長八百米突以上)之移動電台不准使用乙種電波
- (2)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新設之移動電台不准使用乙種電波惟其電力在成音週率下於變壓器進口方面不過三百瓦特者不在此例
- (3)自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起一切週率之乙種電波均禁止使用惟其電力之例外規定同上節者不在此例
- 二 (一)凡照國際保安公約強迫裝設之海上船舶或航空電台必須能收發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之甲二式或乙種電波船舶電台並須能用 375 KC/S (即波長八百米突)之甲二式電波(或乙種電波但仍照第一節之規定)
- (2)飛機電台必須能收發 333 KC/S (即波長九百米突)之甲二式或甲三式電波(或乙種電波但仍照第一節之規定)

- 三 (一)移動電台之用甲一式或甲三式電波者除上述各波長外得用第五條規定之各項波長
- (2)乙種電波祇可用下列各週率(波長)

KC/S 375 410 425 454 500 665 1000 1364  
米突 800 730 705 660 600 450 300 221

- (3)倘該區域內有騷擾廣播電台播音之可能者此後不准用 665 KC/S (即波長四百五十米突)之乙種電波
- (4)嗣後自下午六時起至十二時止(本地時間)絕對不准用 1000 KC/S (即波長三百米突)之乙種電波為通信之用至遲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無論何時概不得使用此項週率之乙種電波但在漁船為漁船間測向之用而不致騷擾廣播電台播音者仍得永久使用此項週率之乙種電波
- 四 移動電台之裝置用以射發 125-150 KC/S (即波長二千至二千四百米突)之甲一式電波必須在此限內具有三個週率並須能變換極速
- 五 (一)強迫裝設之船舶電台於業務上應用之波長外必須能收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之電波)
- (2)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該項電台必須能收甲一式及甲二式電波之有上項週率者

- 六 移動電台之發射裝置必須備有遞減電力之裝置但進口方面電力在三百瓦特以內之發射機不在此例

- 七 接收機發生於天線上之電流愈少愈妙不得妨礙鄰近電台之通信

- 八 移動電台之收發機器遇變換週率必須迅速且一經叫通之後接收與發射間之互換需時應少

第十七條 呼叫電波與守聽電波

- 一 (一)360-515 KC/S (即波長五百八十至八百三十米突)週率帶內乙種電波僅可應用 375, 410, 425, 454, 及 500 KC/S 電波(即波長八百七十三至七百五十六百六十及六百米突)
- (2)凡海岸電台及強迫裝設無線電機之船舶電台其通用呼叫波長應為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 (3)除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外所有自 360-515 KC/S (即波長五百八十至六百二十米突)週率帶以內之各項波式概不准使用
- (4)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之電波應作國際通信呼叫及遇險告急之用此項波長亦可作他項用度但不致騷擾遇險緊急保安或呼叫之信號者為度
- (5)海岸電台於 500 KC/S 週率外(即波長六百米突)

並須至少另備一種週率該週率應於台名錄內用線標明為該電台之通用波長至與船舶電台所用之通用波長相同與否各聽其便務使海岸電台之工作波長不致騷擾隣近電台之工作

(6) 海岸電台或船舶電台如認為相當者除標明之通用波長外並可於指定週率帶內另備數種波長各該波長亦應登入台名錄內但不必特別標明

二 (1) 為航空及航海安全起見各移動電台在執務時間內應取相當之步驟保證守聽週率波長(500 KC/S即波長六百米突) 每小時二次每次三分鐘在每小時第十五分鐘及第四十五分鐘開始守聽(格靈威基平均時間) (2) 凡電台之與船舶電台交換電報或新聞等業務者應於上節所定時間內沈默無聲祇准作第十九條第二十五節至第二十七節所規定之發射

(3) 陸地電台及船舶電台之用等幅波者仍可於上述時間繼續工作但同時須能守聽遭難之呼叫如本節第(1)項所定者

三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用甲一式電波而週率在100與160之間者(即波長二千至一千八百七十五米突)應遵照下列各規定

(2) 此外海岸電台得視需要情形隨時單獨呼叫移動電台如該處報務並不繁忙則其呼叫可用 143KC/S (即波長二千一百米突) 之電波

(已) 關於陸地電台使用長波傳遞業務之特別規定應於台名錄內另為詳細標明

第十八條 備用裝置  
一 海上生命保安公約議定某種船舶應有備用裝置並規定該項裝置應具之條件

二 備用裝置之使用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遇險 警告  
緊急及保安各種信號

遇險信號

一 遇險信號係用數組之...符號表明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現已頻危並要求立即援助之意

遇險呼叫

二 (1) 遇險呼叫係將遇險信號傳送三次。傳送一次遇險移動電台之呼號傳送三次該項呼叫應儘先傳送各移動電台或陸地電台開該項呼叫後應立即停止一切通信之足以騷擾該項呼叫或遇險電文者並須用遇險呼叫所用之波長守聽之此項呼叫應普通的傳遞不得祇呼某

(甲) 海岸電台之用等幅長波通信者必收聽 143 KC/S 之電波(即波長二千一百米突)否則須於台名錄上註明但其業務則另用指定之一種或數種波長

(乙) 移動電台欲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台用長波通信時須用 143 KC/S (即波長二千一百米突) 否則須於台名錄上註明之此項通用通信波長必須用作左列事項

(1) 呼叫及回答

(2) 傳遞報務開始以前之信號

(丙) 移動電台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台業經用通用波長開始通信後得在規定週率帶以內換用任何一種波長傳遞業務但以不妨礙海岸電台及用呼叫電波正在傳送中之業務者為限

(丁) 移動電台之需用長波通信者須於每小時第三十五分鐘至第四十五分鐘(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移回至 143 KC/S (即波長二千一百米突) 十分鐘以便與執行移動業務之其他電台交換業務至此項察聽次數之多寡須視該電台屬於何等遵照其規定行之

(戊) (1) 海岸電台須照台名錄上註明之時間用指給之一種或數種波長傳送存報通知表

一 電台

(2) 上項規定得適用於無線電話之遇險呼叫此項呼叫係用『遇得』二字表示之(與法文 M'aider, 一語同音猶言助我之意)

遇險電文

三 遇險電文包括遇險呼叫遭難之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名稱所在地位遭難性質及所需要之救助等項

四 船舶或飛機在航行海面時其地位應以經緯度(格靈威基) 用數碼表示度分附加北或南及東或西等字傳送時度與分之間須以點分開並於必要時報告其準確方向及距某地若干海里

五 遇險呼叫及其電文非有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長官或負責人之命令不得傳送

六 遇險電台應用 500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傳送遇險呼叫其波式尤以甲二式或乙種電波為宜並即隨以遇險電文

七 遇險呼叫及其電文傳遞後稍停即須再行轉送至接得回答為止遇第十七條第二節所規定之靜聽時間尤須注意呼叫中相隔之時間務使足敷其他電台開機應呼之需若用 500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傳送遇險呼叫或遇

險電文而無回答時則可另擇可用而使人注意之波長再為傳送

八 某移動電台如確知其他移動電台遇險可代發遇險呼叫但以下列情形為限

(甲) 遇險電台自身不能拍發者

(乙) 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長官(或其替代人)認為有更加救助之必要者

九 (一) 凡電台接到貼近移動電台之遇險電文者應立即答覆(參閱以下第十五及第十六兩節)但宜留意不得妨礙其他電台對於此項呼叫之答覆

(二) 凡電台接得移動電台遇險電文而並不貼近該移動電台者於應答前須先略為守聽俾便距離遇險電台較近之電台回答之以免有所騷擾

遇險報務

十 遇險報務包括關於急速施救遇險移動電台之一切電文

十一 遇險報務必須包括登記時刻以前傳送之遇險信號

十二 遇險通訊應由遇險之移動電台或執行第八節(甲)項所定代發遇險信號之移動電台管理之此項電台得代表管理發致另一電台之遇險通訊

十七 凡使用等幅波之移動電台其週率不在 435-515 KC/S 以內(即波長六百二十至五百八十米突)又不在 500 KC/S (即六百米突)之規定靜聽時間以內接得

遇險之呼號而該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不能救助者應取相當之步驟引起附近波長亦不在上述帶波內之電台之注意

十八 凡欲為遇險電台再發遇險之呼叫或電文者須得本台長官(或其替代人)之許可并須注意勿作無謂之重複以免騷擾

十九 凡電台代為重發遇險之呼叫或電文者應於其末尾傳送 D 字及本台呼號三次

二十 凡電台接到遇險之呼叫或電文但不能救助當時又確信并無他台答覆者應以全部電力用遇險波長為之重複傳送并取適當之步驟告知能為救助之機關

自動警號

二十一 自動警號之組織須合於左列各項

(甲) 能用手工或自動拍發其量時之準確度不得過於鐘錶之秒針

(乙) 點畫之分別須清楚使未習莫爾斯符號者亦能辨識其自動接收機并須廉價易製且能適合下列各條件

十三 凡在遇險通信範圍以內之各電台並不參與此項事務者在遇險通信未竣事以前禁用遇險波長但遇險通信既經開始後移動電台之不參與此項事務而用甲一式之其他波長者得繼續執行普通業務但同時仍須能接聽遇險報務

十四 (一) 凡遇險通信已畢毋須再行靜聽則管理此項通信之電台須用遇險波長傳送普通呼叫告各電台以通信完畢該項電文應取下列方式首發 OO (三次) 隨發 Oo 發報電台之呼號遇險信號拍發電文之時刻遇險移動電台之名稱及其呼號及「遇險報務已完」(D. istres tra time ended) 等語

(二) 於必要時該項電文須以曾用以拍發遇險電報之其他波長重複拍發

遇險電文之答覆 遇險呼號及電文之重發

十五 對於遇險電文之答覆應取左列方式遇險移動電台之呼號 (三次) DE 字答覆電台之呼號 (三次) RRR 及遇險信號

十六 凡答覆遇險電文之移動電台應速將其名稱及地位通知之(照第四節所規定之格式)並應留意勿妨礙施救較易之電台之通信

(一) 在多數電台工作中或有天電騷擾時須仍能接聽

(二) 在無警號之時即遇天電或強有力之信號不因之感動

(三) 須具有礦石接收機同等之靈敏度

(四) 機件發生弊病時能自有相當之警告

(五) 警號之組織須與調整發射時所用之符號有別

(六) 主管管理處對於自動警號接收機應先行實地試驗必須於相當騷擾之下能實現上項規定者方准在船舶上裝置使用

(七) 警號方式如左在一分鐘內連發十二畫每畫佔時四秒鐘每兩畫間相隔一秒鐘

(八) 此項特別符號係專供上項自動警號機之用并須限於拍發遇險信號以前行之

(九) 上述(七)節所規定之自動警號方式對於各國管理處之採用能以普通遇險信號……之感動之自動警號機并不有所束縛

緊急信號

二十二 (一) 緊急信號係以數組之 XXX 符號相間連發

× 符號間及各組符號間均須分別清楚此項符號應於呼叫以前拍發之以表示某電台須發緊急電文如關於所見

或所在船舶飛機等之安全或關於所見或本船所載人員之安全等事當飛機上損壞因而下落但暫時無須救助時得用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發出緊急符號 PAN, 以作通知倘用無線電報則拍發此符號時應注意字母間分號清楚毋使 PAN 二字併成 P字

(2) 除遇險信別外緊急信號應儘先拍發各陸地電台或移動電台收得緊急信號後不得騷擾之

緊急信號在原則上祇准發射移動電台專向某一電台發電時用之

二十三 (1) 移動電台接得此項緊急信號後應連聽三分鐘倘三分鐘後未聞續發緊急電文者可回復工作

(2) 凡陸地及船舶電台在指定波長工作時其波長與緊急信號及其呼叫所用者不同時仍可照舊工作毋須間斷

二十四 緊急信號須承船舶或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長官或負責人員之命令方可拍發

保安信號

二十五 保安信號係由數組之 H H 符號相間連發次發 H 四字及發射電台之呼號而成拍發時 H 符號間須分別清楚此係表示該電台即將發出關於航海安全之電文或氣象之警告等事

二十六 保安信號及保安電文須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拍發之并於必要時用船舶及航空電台之常用收聽波長拍發之

二十七 保安信號須於第一次靜聽時間 (參看第十七條第二節) 及該項時間終了時行之各電台聽得此信號時須用通用呼叫波長 (指船舶電台) 或指定波長 (指航空電台) 繼續接聽至保安電文發完為止此項保安電文應於上述靜聽時間終了時即行拍發之

第二十條 執行移動業務電台之工作時間

陸地電台

(1) 陸地電台執務時間應以晝夜不息為宜但亦得行限定時間之執務其執務時間由各主管管理處或曾經該國依法核准之私家營業規定之

(2) 陸地電台執務非晝夜不息者在下列事務未告竣以前不得停止工作

(一) 遇險報務尚未完畢者

(二) 在該台尚未停工時已有移動電台達到通信圈內而收發電報尚未竣事者

(3) 通空電台在飛機飛行於某路之某段執行無線電業務時應繼續執務不得間斷

船舶電台

二 (1) 船舶電台關於國際公共業務可分為下列三等

頭等 執務無休息之電台

二等 執務時間有限之電台

三等 執務時間比二等電台為少及執務時間無定之電台

(2) 就遇險業務言船舶電台應絕對適用本條第一節第二項之規定并於可能範圍以內須維持該項第二段規定之精神

(3) 各締約國政府應依各該國政府之法律保證所屬船舶電台上用有充足之報務員以維持其業務

(4) 在航海時二等船舶電台之執務依左列之規定

(甲) 如航程甚近則其執務應照主管管理處規定之時間 (乙) 否則至少應照附錄第五號所指定之時間此項執務時間并應於電台執照上註明之

航空電台

三 航空電台分二等

頭等 在飛行時執務不斷者

二等 執務時間無定者

四 凡執行國際公共業務之移動電台至少應有左列之報

務員

(甲) 頭等移動電台須有持有頭等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乙) 二等移動電台須有持有頭等或二等執照之報務員一人

(丙) 三等移動電台須有曾經二等執照考試及格之報務員一人

第二十一條 執照內應載明之事項

各國政府須給船舶或航空電台執照時應於執照中註明各該電台之等級如為二等船舶電台其執照內并應載明按照附錄第五號所規定之執務時間

第二十二條 無線電報之住址

(1) 發至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其收報人之地址務求完備并須包括左列各項

(甲) 收報人之姓名或稱呼於必要時并記以補助事項

(乙) 船舶名稱如係飛機則用台名錄內第一項所載之呼號

(丙) 台名錄所載之陸地電台用以發出該電者

(2) 如發報人自願負責可將 (乙) 項所列之名稱及呼號代以移動電台之航線名稱即以來往之口岸名稱或其他類似之事項表明之

(3) 凡須再經陸地上之普通電訊機關轉遞之報陸地電台應將發報移動電台依台名錄所載之名稱記入作為發報局名次即記陸地電台名

二 (1) 移動電台曾經許可免帶電報局名表者應於其收報局名下註明該局之地域分區名稱於必要時并須註明國名以免誤遞

(2) 此處所有電報局名及附屬事項祇作一字計算陸地電台之經理處收到此項無線電報時應留存此附屬事項或刪去之或遇必要時變換其收報局局名務使能發寄至目的地為度

第二十三條 移動業務通訊秩序

移動業務通訊秩序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遇險呼叫遇險電文及遇險報務
- 二 前加緊急信號之電報
- 三 前加保安信號之電報
- 四 關於測向之通訊
- 五 其他各種通訊

第二十四條 呼叫

(1) 太凡移動電台與陸地電台間通訊應由移動電台負責移動電台非確知陸地電台在本台之通訊圈以內不

得向其呼叫

(2) 在原則上凡陸地電台之欲發報於尚未報到之移動電台者非確知該移動電台業進入通訊圈以內並正在守聽時不得為之

二 (1) 但陸地電台可於一定時間內傳送存報通知表表內將該陸地電台欲與通訊之移動電台呼號發出至其發射時間應由各關係政府商定之陸地電台之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以發出存報通知表者應按字母次序傳送表內各台呼號用等幅電波者應另照最便利之次序行之

(2) 移動電台收得前項通知表內有本台呼號時應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儘先回答并於可能範圍以內仍照表內原來各呼號之次序答覆之陸地電台應將用以傳送存報通知表之時間及週率波式於台名錄內註明

(3) 陸地電台應將所用之週率波式及開始發報之時間通知有關係各移動電台

三 陸地電台同時被數個電台所呼叫時應由該陸地電台決定各台發報之順序務使關係各台得拍出最多之無線電報

四 (1) 陸地電台答覆移動電台呼叫時得以縮語詢問該

移動電台欲發電報之封數

(2) 如關於船舶飛機或其他移動電台之方位航路速度或停泊口岸等項陸地電台認為必要時得以免費公務電報向各該移動電台之長官或主管人員詢問之但告知與否悉聽其便此等事項非經陸地電台詢問又經主管人員告知者該移動電台不應通知

五 凡海岸電台與移動電台通訊時關於傳送之時間次序及暫停工作等項移動電台應服從海岸電台之支配但遇險通訊不在此限

六 移動電台間通訊時除遇險通訊外本條第五節之規定應由被呼電台管理之

七 (1) 凡電台每二分鐘呼叫一次積至三次仍未聞被呼電台之答復者應即停呼非隔十五分鐘後不得再行呼叫於呼叫前并應確知被呼電台並未與他電台通訊方可行之

(2) 倘該項呼叫似不致妨礙其他電台正在進行之通訊者亦可於相隔較短時間內再行呼叫之

八 如移動電台之主管機關未在台名錄內註明其名稱住址或雖經載明而不相符合者該移動電台應將必要各事項用縮語通知與其通訊之陸地電台

第二十五條 無線電報之時間

一 交由移動電台拍發之無線電報其時間應由該台負責人用格靈威基平均時刻按照二十四小時制記載之此項時刻係用四個數碼(自0000至2359)表明并拍發之

二 在P帶(見附錄第六號)以外之各國管理處得令沿岸航行之船舶電台用該帶之時間以四個數碼表明之但須於數碼之後另加一字

第二十六條 無線電報之路由

一 (1) 凡用甲二式甲三式或乙種電波之移動電台在原則上應將無線電報傳遞至最近之陸地電台

(2) 如移動電台與數個陸地電台距離略等則該移動電台得選擇在收報國或通常轉報國境以內之電台與之通訊但所選電台如非最近而經最近關係陸地電台根據騷擾情形請求停止工作或變換波式波長者該移動電台應遵照辦理

二 凡移動電台用規定波長帶內之甲一式電波者得將無線電報傳遞至非最近陸地電台但宣傳與陸地電台之在收報國內或便於轉報之國內者

三 (1) 凡海岸電台曾在1.25-1.50 KC/S (即波長二千四百至二千米突) 週率帶內取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週

率者對於此項波長有儘先使用之權

(2) 執行移動業務之任何電台用上述波長傳遞公眾業務而有騷擾該海岸電台之情事者經該海岸電台之要求應即停止工作

四 除遇險情形外船舶電台間之通訊不得妨礙海岸電台之工作如有妨礙則該船舶電台接到海岸電台之要求後應即停止工作或改換電波

五 移動電台上發報人如欲將其無線電報發交指定之陸地電台時該移動電台於必要時須待至適當時機務使符合以上各節之規定方可行之

六 (1) 移動電台執務時間無定者應將其休止及重開工作時間告知與之通訊之陸地電台

(2) 移動電台因駛近口岸而即停止業務時應通知最近之陸地電台

第二十七條 遇險電波

遇險移動電台使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時其波式以甲二式或乙種電波為宜否則可用甲一式或甲三式電波要之遇險移報電台得用任何方法使人注意并表示其地位與求助等項絕不受本規則何項限制

第二十八條 減少騷擾之規定

無線電報則此項公電應發至轉遞該電之陸地電台或視其情形或特約辦法由本國或鄰國之其他陸地電台轉遞之

第三十條 陸地電台保留無線電報之期間

(1) 如有發至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於發報人指定可以延擱之期間已過或未經指定期間而已至第五日之晨該移動電台尚未向陸地電台報到者該陸地電台須通知發報局再由發報局通知其發報人發報人得用納費公電或郵信請求陸地電台將其無線電報保管至第十四日之晨以期傳送於移動電台如并無此項請求則此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終取消之

(2) 但陸地電台確知移動電台即可進入通訊圈者可不問上項規定對於該電得保留之

二 陸地電台如確知該移動電台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者得不問上項規定將該電取消之如以為無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其他陸地電台能與通訊者該陸地電台應將該電取消并須通知發報局轉知發報人但該移動電台當時如可與另一陸地電台通訊則該無線電報可發至此陸地電台但以不另加收費者為限

三 凡發與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因該台已抵陸地電台附

一 凡船舶電台應用常用波長以外之波長者應遵照相與通訊之海岸電台之指揮凡在無線電報務甚繁之區域內在原則上不得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之常用電波以傳遞長文之無線電報

二 凡用甲二式甲三式或乙種電波工作之電台而執行國際公眾通訊業務者於其執務時間內須用 500 Kc/s (即波長六百米突) 繼續守聽但用其他波式通訊時不在此限

三 凡傳遞公眾通訊業務採用甲一式電波較用甲二式或乙種電波為妥

四 凡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於通訊時當用最低限度之電力但以能保良好之通訊為度

第二十九條 投遞未到之通知

一 移動電台發至陸地之無線電報因故不能送達收報人時應有投遞未到之通知送至接收原電之陸地電台該陸地電台於查覆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後於可能範圍內通知於該移動電台必要時并得視其情形或特約辦法經由本國或鄰國之其他陸地電台以轉遞該項通知於移動電台

二 發至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如不能送達時該台應以業務公電通知於發報局或發報移動電台其由陸地發來之

近之口岸而不能發寄時該陸地電台於必要時得用其他方法將此電送至移動電台

第三十一條 特別業務

甲 氣象報告時刻信號航海通告

一 關於氣候預測之撮要報告及時刻信號在原則上應依預定之程序傳遞之對於移動電台應擇適當時間內行之俾僅有報務員一人之電台(參看附錄第五號)可以收得至其傳遞之速度務使持有二等執照之報務員能接聽之

二 當時刻信號發與各台及氣象報告發與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時各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其發射能阻礙該項信號及報告之收聽者應沈默無聲俾欲收此項信號與報告之電台均能暢收無阻

三 氣象警告及關於移動電台航行安全上之緊要通告應立即傳送并於第一次靜聽時間(見第十七條第二節)再為傳送此項警告與通知須用收報移動電台之規定守聽波長傳送并於報頭冠以 H 符號

四 除以上所規定之日常報告外各國管理處并應取適當之步驟指定某某電台遇執行移動業務電台之請求時為之拍發氣象報告

五 為便利移動電台起見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於傳送氣



象報告時在原則上應使用國際氣象符號

乙 測向業務

- 六 各國管理處對於所轄測向電台因測向不準所發生之事項不負責任
- 七 各國管理處應將各測向電台之性質如每台在某弧度內所測方向常較準確等項報告國際電政公會以便載入台名錄如有更改之處應立即公布不得稽延如更改事項之有永久性者并應通知國際電政公會
- 八 (一) 海岸測向電台通常須能測定方向通知船舶電台其波長倘不用 500 KC/S (即波長 1,100 米突) 即用 375 KC/S (即波長 800 米突) 或交換使用此二項波長
- (二) 航空電台欲取得其方向者預用 333 KC/S (即波長 900 米突) 之電波或用該航空路所指定之波長
- 呼叫如飛近海岸電台而欲其測向時應以該海岸電台所用之週率呼叫之
- 九 測向手續應照附錄第八號辦理
- 丙 射向業務
- 十 (一) 各國管理處為便利航海航空起見得照左列辦法組織射向業務
- (甲) 設於陸地上或固定船舶上之專用射向電台其發

射或為四週的或為定向的

(乙) 指定固定電台海岸電台或通空電台遇移動電台請求時兼作射向之用

- (2) 專用射向電台須用 285-315 KC/S (即波長一千零五十至九百五十米突) 之甲一式及甲二式電波
- (3) 兼作射向之固定電台海岸電台及通空電台須用該台之常用週率及波式
- 十一 射向電台所發之符號務使能為測向之用其符號並應選擇以免多數射向電台同時發射時有所混雜
- 十二 各國管理處之組有射向業務者對於因射向不準所發生之事項不負責任
- 十三 (一) 各國管理處對於所轄各端用射向電台及指定兼作射向用途之電台應將其性質報告國際電政公會以便載入台名錄內於必要時并將各該台射向準確之弧度註明
- (2) 射向電台如有更改或運用不靈時應立即公布不得稽延其有永久性者并應報告國際電政公會
- 第三十二條 記賬辦法
- 一 (一) 陸地電台報費及船舶電台報費概不計入國際電報賬內

(2) 此項賬目應由關係國家管理處結算由陸地電台之

主管管理處按月作成賬單分送於各關係管理處

- 二 但陸地電台如非該國之管理處經營者關於結賬事項得由經營該台之公司代之
- 三 對於移動電台發出之無線電報陸地電台之主管管理處應將下列各項歸入發報移動電台主管管理處之借入項下

- 陸地電台報費
- 陸地普通電訊機關報費
- 已繳預付回電總報費
- 陸地電台及普通電訊機關之校對費
- 專差費 郵遞費 航空郵遞費
- 分抄費
- 凡由陸地電台發寄電報局之無線電報應照普通電報記賬辦法以陸地電台為原來發報局
- 四 無線電報拍至陸地電台主管國境以外時其應照前節規定結算之報費乃依國際電報價目表所定或依鄰國管理處同所締結公布之特定價目辦理並不依每封電報之最低價或其他計算法所得每封電報之費征收之
- 五 發至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及納費公報陸地電台之主

管管理處應直接將陸地電台報費及船舶報費及校對無線電報之陸地電台報費及船舶報費記入於發報局之主

管管理處之借入項此指該電已發至移動電台而言然對於預付回電費之總報費應記入於其貸出項并須按其情形依電報計算之手續逐國記之以迄於發報局之主管管理處關於普通電訊機關之報費郵遞費航空郵遞費分抄費等項須照通常電報記賬手續辦理之陸地電台之主管管理處於該電發出後應將船舶報費連同移動電台轉報費已收預付回電之總報費關於船舶電台校對費分抄費郵遞費航空郵遞費等項記入收報移動電台所屬管理處之貸出項下

- 六 納費公報及預付報費之回電於移動業務無線電報費計算上均照其他無線電報同一辦法
- 七 移動電台間之無線電報

(甲) 經由一個陸地電台轉遞者

陸地電台之主管管理處應將陸地電台費并視其情形連同過境陸線費及收報移動電台報費記入於發報移動電台之借入項下并將收報移動電台之線費記入該管理處之貸出項下

(乙) 經由兩個陸地電台轉遞者

第一陸地電台之主管理處應將總報費除發報移動電台應得之報費外概行記入該管管理局之借入項下第二陸地電台即發寄無線電報於移動電台者其主管理處應將本身陸地電台報費直接記入第一陸地電台主管理處之借入項下但以該電已經發交移動電台者為限

八 發報人請求將無線電報經由一個或二個移動電台傳遞者由各轉報移動電台計算本台應得之轉報費如該無線電報係由移動電台發出者則記入於發報移動電台之借入項又如該無線電報係發至船舶者則記入於收報移動電台之借入項

九 移動電台間互相往來報費之結算以直接由經營該台之公司間辦理為原則由收報電台之公司將應得報費記入發報電台公司報費賬之借入項下

十 (一)以上各節所定無線電報特別計算之每月賬目須就每封無線電報附記一切必要事項由關係之月起三個月以內作成之如因電台與主管理處間郵寄文書有特別困難時得超過此限期

(二)除另有協定外每月賬目應作為校對之根據至其證明及認可與結算等事應於賬目寄發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辦理之但因航程過遠寄遞文件有特別困難時不在此限

(3)如計算上有差異不能照單接受時仍應照賬於六個月內付清之嗣後如查有應行糾正之處須併入下月賬目內核算之賬內款項並未在上述六個月限期內或未在因郵遞困難而另定較長之限期內結清者應自逾期之日起認付年息七釐

(4)賬目之結算或糾正在電報登賬之日起二年以後者付款之管理處得拒却之

十一 各國政府保留其相互間及私家營業者另行協定結算賬目辦法之權

第三十三條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

一 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設立之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為研究各國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委託之技術及附屬問題之關於國際通訊者其職權以建議為限此項建議應送交國際電政公會以便轉交關係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

二 (一)此項委員會之每次會議由各國管理處之專家或批准之私家營業者之專家組織之凡加入之管理處及私家營業者須平均擔負該項會議之費用專家之個人費用由所派之管理處或公司擔負之

(二)批准私家公司之專家在會議時有發言權無投票權

如該國管理處並不派員參加者該國批准之私家公司所派專家得有一個投票權不論所批准之公司共有若干家

三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託荷蘭國政府管理處召集之并編製會議之程序

四 列席該委員會之管理處應共同指定組織下次會議之管理處所有委員會應行討論之問題應送交該處并由其決定開會日期及程序

五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在原則上應每兩年召集一次

第三十四條 國際電政公會

一 (一)國際電政公會關於執行無線電職務之附加經費除(甲)召集國際會議及(乙)定期召集之委員會特別費用外每年不得過二十萬法郎(甲)(乙)兩項費用依普通規則之規定或會議議決由各締約國政府負擔之

(二)此二十萬法郎之經費經多數締約國政府同意時得變更之

二 指定瑞士國最高管理處組織國際電政公會內之無線電部事務如公約第十六條所載者該管理處有完全監督此部事務之權如支出之管理費用之墊付賬目之編造等並將此項賬目報告各國管理處

三 管理國際電政公會之管理處所墊付關於電政公會內無線電事務之費用各國管理處應趕速償還之自收到帳單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三個月否則自逾期之日起須認付年息七厘

四 (一)各國管理處就分擔費用上分為六等每等定若干單位

- 一等 二十五個單位
- 二等 二十個單位
- 三等 十五個單位
- 四等 十個單位
- 五等 五個單位
- 六等 三個單位

(二)各國管理處應將自願認付之等第通知國際電政公會

(三)上開之系數以列入各該等內之國共有若干數乘之所得之總乘積除費用總額即得每個單位之費用

依華盛頓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規則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右由各締約國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規則之正本以資信守保管於美國政府文庫其繕本分送各國一份

西歷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各國全權代表署名

附註 波蘭對於本規則第五條第四節之規定暫行保留詳情載本會議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大會紀錄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通 告
		發……字)
QRt	本台須停止發電否	請停止發電
QRu	貴台對本台有事傳遞否	本台對貴台並無何事
QRv	本台須拍發一串V字否	請拍發V字一串
QRw	須本台轉告…以貴台相呼否	請告……以本台現正相呼
QRx	本台須待否貴台何時再呼本台	請待本台與……通訊之完畢 本台即呼貴台(或於…鐘時呼喚貴台)
QRy	本台應輪第幾	貴台應輪第……(或用他項表示)
QRz	本台為誰所呼	貴台為……所呼
QSa	本台信號強度如何(1至5)	貴台信號強度為……(1至5)
Qsb	本台信號強度時時變遷否	貴台信號強度常變
QSc	本台信號有時完全消滅否	貴台信號有時完全消滅
Qsd	本台發報手法惡劣否	貴台發報手法惡劣貴台信號全不能讀
QSe	本台信號明白否	貴台信號混淆
Qsf	本台自動發報尚佳否	貴台自動拍報發生衰減現象
Qsg	本台發報須以五封或十封為一連否(或用他項表示)	貴台發報請以五封或十封為一連(或用他項表示)
Qsh	須本台每次祇發一電並重拍二次否	請每次祇發一電並重二次
Qsi	本台得更換發報不須重拍否	請更換發報不須重拍
Qsj	發往……電報貴台及陸線電費每字共須若干法郎	發往……電報本台及陸線電費每字共須……法郎
Qsk	本台須中止通信否貴台何時再呼本台	請中止報務本台於……(點鐘)再呼貴台
Qsl	貴台能給收報憑據於本台否	茲給收報憑據於貴台
Qsm	貴台收到本台收報憑據否	本台未收到貴台之收報憑據
Qsn	貴台現能收到本台電報否本台仍須繼續注聽否	本台現尚不能收到貴台電報請繼續注意
Qso	貴台能與…直接(或經…而)	本台能與…直接(或經…而)

條  
約  
案

一  
三  
九

### 附 錄 第 一 號

無 線 電 報 縮 語 表  
(參閱普通規則第九條)  
(一)各項業務通用縮語

縮語	問 句	答 句 或 通 告
QRa	貴台何名?	本台名……
QRb	貴台距本台遠近如何?	本台距貴台約……海里(…基羅米突)
QRc	貴台報費歸入何公司(或何管理處)賬內?	本台報費應歸…公司……(或……管理處)
QRd	貴台何往?	本台往……
QRe	貴台屬於何國?	本台屬於……國
QRf	貴台來自何處?	本台來自……
QRg	請將本台準確波長為若干米突(或週率為每秒若干基羅週)告知本台	貴台準確波長為……米突(或週率為……基羅週)
QRh	貴台準確波長為若干米突?(或週率為若干基羅週)	本台準確波長為……米突(或週率為……基羅週)
QRi	本台聲調惡劣否?	貴台聲調惡劣
QRj	貴台收報困難否本台信號太弱否?	本台不能收到貴台電報貴台信號太弱
QRk	貴台收報尚易否本台信號尚佳否?	本台收報尚易貴台信號尚佳
QRl	貴台忙否	本台忙甚或(本台忙於……)請勿騷擾
QRm	貴台被騷擾否	本台現被騷擾
QRn	貴台被天電騷擾否	本台現被天電騷擾
QRo	本台須增電力否	請增電力
QRp	本台須減電力否	請減電力
QRq	本台須拍發稍速否	請拍發稍速(或請每分鐘拍發……字)
QRs	本台須拍發稍慢否	請拍發稍慢(或請每分鐘拍

立  
法  
專  
刊

一  
三  
八

縮語	問句	答句或通告
QTF	請根據貴台轄下各測向電台所測方向將本台位置見示	根據本台轄下各測向電台所測方向貴台現在緯度……經度……
QTG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拍發貴台呼號一分鐘以便本台測定貴台方向	本台現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拍發本台呼號一分鐘以便貴台測向
QTH	貴台現在何經緯度(或用他項表示)	本台現在為緯度…經度……(或用他項表示)
QTI	貴台準確駛行方向何如	本台準確駛行方向為……度
QTJ	貴台速率何如	本台速率為每小時……海里(或基羅米突)
QTK	…對於貴台之準確方向如何	…對於本台之準確方向為…度時在……(點鐘)
QTL	請發無線信號以便本台測定對於射向電台之方向	本台現發無線電信號以便貴台測定對於射向電台之方向
QTm	請發無線電信號及水底傳聲信號以便本台測定方向及距離	本台現發無線信號及水底傳聲信號以便貴台決定方向及距離
QTn	貴台能測定本台(或…)對於貴台之方向否	本台不能測定貴台(或…)對於本台之方向
TTp	貴台即將入港(或船塢)否	本即台將入港(或船塢)
QTr	現在準確時刻何如	現在準確時刻為……
QTs	貴台對於本台之準確方向何如	本台對於貴台之準確方向為…度時為…(點鐘)
QTu	請示貴台之通信時間	本台收發電報自…起至…止

註：縮語後加問號即成問句

縮語	問句	答句或通告
	通信否	通信
QSp	貴台能免費代轉……否	本台願免費代轉……
QSQ	每字或每組祇須拍發一次否	每字或每組請祇拍發一次
QSr	貴台曾注意來自……之遇險呼號否	自…發來之遇險呼號曾經…加以注意
QSu	本台須用A <sub>1</sub> .A <sub>2</sub> .A <sub>3</sub> .或B種…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發報否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A <sub>1</sub> .A <sub>2</sub> .A <sub>3</sub> .或B種電波發報 本台現正注聽貴台電報
QSV	本台須移至……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以拍發此後電報否於拍發V字一串後是否繼續使用	請移至…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以拍發此後電報並於拍發V字一串後繼續使用
QSw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A <sub>1</sub> .A <sub>2</sub> .A <sub>3</sub> .或B種電波發報	本台將用…米突(或…基羅週)之A <sub>1</sub> .A <sub>2</sub> .A <sub>3</sub> .或B種電波發報請繼續注聽
QSx	本台波長(或週率)常變否	貴台波長(或週率)常變
QSy	本台須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發報而不變波式否	請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發報而不必變波式
QSz	每字每組須拍發二次否	每字或每組請發二次
QTa	須刪去第…號電報作為未發否	請刪去第…號電報作為未發
QTb	所計算字數與貴台符合否	本台所計字數與貴台不符茲特重拍每字之第一字母及每數之第一數碼
QTc	貴台有若干電報須發	本台有電…封拍致貴台(或拍致…)
QTd	承認貴台字數計算之通知業已收到否	承認本台字數計算之通知已收到
QTe	本台準確方向何如(或)本台對於…之準確方向何如	貴台之準確方向為…度(或)貴台對於……之準確方向為……度時在……(點鐘)